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项目（第三包）

项目编号： GK2024-123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12日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26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123（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项目（第三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123（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项目（第三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项目（第三包）
2. 项目编号：GK2024-123
3. 预算金额：80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700000 元。
5. 采购需求：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90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联系人：李志强

联系电话：18997999789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213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 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会有权以发送电

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

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

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xx 系统

合同编号：

合同双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 公司

甲 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 址：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鲤鱼山南路 137 号

电 话：0991-4362974

邮 编：830054

乙 方：xx 公司

地 址：xx

电 话：xx

邮 编：xx

合同签署地：xx

第一条 合同总则

- 一、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为提高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医院管理，计划建立医院 xx 系统，经过充分的考察论证，决定选择由 xx 公司（以下简称乙方）承建医院 xx 系统（以下简称“系统”），并委托乙方作为整体“系统”工程项目的实施单位。
- 二、 甲、乙双方经过友好讨论和协商，达成本合同书中规定的各项条款。

第二条 合同标的

乙方所提供的“系统”包含两大部分：

一、 软件部分：

乙方负责在本项目中提供“xx 系统软件（以下简称“软件”）及与“软件”相关的服务，包括：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修改、软件集成接口开发、初始化、安装、培训、售后等服务。软件服务的详细描述参见本合同“第六条”。

二、 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部分：

1. 乙方负责为本项目提供的“硬件及基础操作系统”（以下简称“硬件”）的安装、调试及相关售后服务，均按照“硬件”的质量保证条款直接提供，乙方承诺在本合同签订后将与供应商签署相关的采购协议并在协议中约定前述“硬件”的服务要求。
2. 硬件规格及数量（详细规格参数见合同附件二）

品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数据库服务器		台	
应用服务器		台	
数据存储硬件		套	
机柜及附件		套	
基础操作系统		套	
.....			

第三条 合同总额

一、 合同总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二、 合同总金额中包含：

1. “软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其中包括：
 - 1) xx 系统软件产品的采购费。
 -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 3) 实施方案的制定、客户化、初始化、安装、培训费。
 - 4) 乙方承担的软件集成接口开发费用。
 - 5) 系统验收通过后3年内的售后服务费用（包括远程维护、电话指导、现场维护）等。
 - 6) 乙方提供的软件终身免费升级。
 - 7) 软件服务期为 X 年，自本系统通过验收次日起计算。
2. “硬件”部分合同金额为¥xx万元整（大写：人民币 xx元整）：
 - 1) 本合同项下硬件产品及基础操作系统的采购费用。
 - 2) 乙方应付的税费。

第四条 硬件产品的交付与验收

一、 “硬件”交付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在双方约定期限内将货物交付至甲方指定地点。乙方负责承担“硬件”交付所需的包装及运输费用。

二、 “硬件”验收

甲方须在收到货物后壹周内完成对“硬件”的验收并书面通知乙方有关情况；逾期未通知乙方，则视为货物验收合格。

三、 “硬件”的服务

1. “硬件”的安装服务

乙方将负责相关硬件设备的现场安装调试服务。乙方进场安装调试前，需要甲方提供必要的场地条件，包括安装空间，电力供应等。

2. “硬件”的售后服务

乙方为硬件设备提供三年 7×24 小时售后服务，具体服务内容细则以硬件设备生产厂商提供服务条款为准。

第五条 软件产品

一、 甲方向乙方购买“软件”模块及功能。本合同中涉及的“软件”详细内容见合同附件一《项目需求说明书》。

二、 本“软件”的交付时间为：工程师进场后 xx 个工作日。

第六条 软件服务

一、 项目管理：

合同各方指派代表组成本软件项目管理小组，管理本软件的开发和实施。管理小组成员名单和通讯方式见附件三。合同各方可以根据具体情况重新指定本方的管理小组的成员，但应当以书面方式通知另一方；如一方重新指定的小组成员涉及到本项目的重要方面，更换方应事先征得对方的书面同意。另一方应及时审查更换方提出的书面建议，双方在合理、善意、维护双方利益的基础上讨论更换事宜。

二、 需求分析

为保证“软件”更好地满足甲方的工作需要，乙方将在实施过程中，阶段性地向甲方征集产品需求，发放需求调查表。甲方项目管理人员在收到产品需求调查表，在 1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交填写完成的产品需求调查表。乙方在收到需求信息后，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需求分析书。该需求分析书经甲方认可，并由甲、乙双方签字后作为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文件，由甲、乙双方项目经理各自保存。

《需求分析书》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 工期及工程进度

1. “xx 软件”工程的实施工期安排如本合同附件三《开发实施计划表》执行。
2. 如遇下列情况，工期相应顺延：
 - 1) 由于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规定付款，未能按要求和工程进度安排配合乙方完成人员培训、基础数据准备和软件初始化工作，未能按时完成场地环境和设备的准备等，不能按期确认“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或反复（三次及以上）提出“软件”的客户化需求及流程修改等）而造成工期延误，乙方仅享有申请延长工期申请权，甲方根据乙方申请决定是否延长或延长具体期限。
 - 2) 人力不可抗拒的因素而延误工期。
3. 为保证系统按计划实施，乙方需配备优秀工程人员在甲方现场为甲方进行程序修改和工程实施。核心人员需要保持稳定，如需更换必须经双方协商同意。
4. 由于甲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将按甲方确定的延长期限交付。
5. 由于乙方的原因而导致交付不能按照规定的时间进行，乙方每逾期一天，按照本合同总价款的千分之伍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迟延履行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实际损失的，按照甲方损失予以补足。该违约金甲方有权从应付款项中直接扣除。

四、 软件系统验收

1. 验收时间见工程进度安排。
2. 验收人员：双方相关人员。
3. 系统全部上线正常运行后，乙方书面通知甲方，经甲方确认后，方可进行验收。
4. 验收标准：“软件”系统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之规定，双方在《系统整体验收单》（见附件五）签署意见通过；验收通过后，“软件”系统

的现场支持由乙方人员为主转入以甲方人员为主、乙方人员指导的阶段。

5. 乙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乙方应排除故障，并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限 30 个工作日，直至软件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6. 甲方原因致使软件未通过系统整体验收，如属甲方原有计算机系统故障原因，甲方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进行验收。

五、 软件系统售后服务

1. 服务时限：“软件”系统整体验收之日起 36 个月。
2. 服务内容：技术支持和指导，“软件”系统的局部改进完善以及全院性故障等情况下的现场问题解决。
3. 服务方式：电话/邮件指导、远程维护、技术交流、现场服务等。
4. 服务响应时间：为 7*24 小时随时响应，对于必须派人现场解决的问题，保证在收到现场服务通知后，48 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如乙方接到甲方上门维护服务和其他技术支持服务通知时，乙方不能在 24 小时到现场维护和服务或虽到达现场却不进行维护和服务或处理不了问题故障的，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进行维服和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第三方维服或服务费用由乙方承担。
6. 乙方在服务期内应按本合同履行软件系统售后服务或升级。

第七条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1. 本合同“软件”的成交价甲方不得透露给第三方。
2. 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付款，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和系统使用。
3. 提供培训场地，组织参加培训的人员按时出席，并配合乙方对操作人员的考核。
4. 负责“软件”系统运行环境的准备，保证按时提供的计算机、服务器等硬件系统和网络环境，并保证其达到“软件”系统运行的必备条件，确保“软件”在

每一工作站点有可连接的网络接口，并保证网络连接的稳定性。

5. 指派专人负责收集整理“软件”运行所需数据，并保证数据的完整性和正确性。
6. 负责提供直线电话或“软件”系统实施所需的基础设施（包括为今后远程服务需要所应配备的联网接入条件）。
7. 负责根据乙方系统进展要求，按时协调乙方与第三方厂商相关软件集成（如 HIS、PACS、LIS 等）的接口工作，协调提供要求的第三方软件标准的数据接口。
8. 未经乙方授权，甲方不得修改软件，否则一切责任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9. 为不影响甲方正常业务，乙方可能需要利用休息时间或者节假日进行项目实施工作，甲方应积极配合并协调好各部门的关系。

二、 乙方责任

1. 提供《xx 平台系统软件》的正版“软件”及相应的操作使用手册（电子文档）。
2. 保证“软件”功能与乙方提供给甲方的方案功能描述一致，并符合《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要求。
3. 乙方应保护甲方在使用该系统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4. 保证整体系统运行安全、稳定、高效和数据完整准确。
5. 负责“软件”系统的初始化指导工作。
6. 负责甲方“软件”系统维护人员及系统软件骨干操作人员的培训。
7. 负责“软件”系统的安装调试工作。
8. 负责“软件”系统与医院其它信息管理系统的接口开发调试。
9. 负责“软件”的客户化修改工作，按照本合同附件《项目需求说明书》（附件一）规定的内容及《开发实施计划表》（附件三）中的工期，完成“软件”范围内的客户化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程序的测试报告和使用手册（电子版）。
10. 乙方承诺对影响“软件”系统正常运转的故障响应时间小于 24 小时。
11. 乙方向甲方提供“软件”系统，并根据甲方业务需要进行修改和定制。

12. 提供乙方所在地、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以及联系电话，乙方在协议的所在地为乙方邮件接收地址，乙方在协议的委托代表人为乙方邮件接收人，乙方在协议的传真电话为乙方联系接收电话，如果乙方所在地、委托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必须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否则到时因乙方所在地、委托人、传真电话发生变化导致甲方无法通知乙方履行合同义务而产生的一切法律和经济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13. 软件在服务期内，乙方应当承担软件升级的义务。

第八条 版权

- 一、 乙方拥有本合同项下系统软件版权，甲方拥有本系统软件在甲方内部的使用权。
- 二、 甲方应尊重从乙方购置的应用软件的注册版权，遵守国家《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有关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次转让、租赁该软件，并不得以任何形式或手段解密该软件。
- 三、 乙方需保障甲方在使用软件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甲方因以上原因支出的任何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向第三方的付款、诉讼或仲裁费用、调查费用、聘请律师费用），乙方均按照该费用的两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九条 保密原则

项目中所涉及的双方的内部资料、数据和其他商业信息，未经信息拥有方的许可，信息获得方不得以任何形式用于合同之外的目的，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泄露。发生泄密事件，信息拥有方有权追究泄密方的经济 and 法律责任。

第十条 付款条款

- 一、 付款方式：甲方采用银行转帐或电汇方式将款项汇入乙方账号。

乙方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xx 公司

开户银行：xx 银行

银行账号：xxxx

付款条件：

- 1) 乙方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而要求甲方支付的金额应与乙方的投标报价一致，除非甲方要求变更而引起的价格变动。
- 2) 合同签订工程师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 3) 符合以上付款条件的，乙方应提交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按照制定的付款计划予以支付。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1. 双方本着长期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软件”工程实施过程中的问题及纠纷。双方一致同意，如双方在履行本合同时发生纠纷时，双方同意选择在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
2. 与合同相关的谈判文件、中标通知书、中标方的投标文件、采购询标书面答疑及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约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对于合同条款与谈判。投标及承诺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时，须以甲方意见为准。
3. 处罚
 - 1) 乙方软件未达到《项目需求说明书》约定全部要求的，乙方应继续完善，同时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乙方无法完善的，按照未达到标准每项需求减少支付本合同总额 X%承担违约金。
 - 2) 该款为合同中列明条款。

第十二条 其它

- 1、本合同书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章即生效。
- 3、未尽事宜，双方将协商解决，并就具体问题签署补充协议或备忘录。

(以下无正文)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 公司

(盖章)

(盖章)

代 表 (签字) :

代 表 (签字) :

日 期: 年 月 日

日 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1、项目名称：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
- 2、工期：90 天
- 3、本项目预算为：70 万元
- 4、质量要求：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二次性验收合格
- 5、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工程师进场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科室上线初步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上线试运行 3 个月且正式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价的 40%。

第二部分 招标需求书

一. 项目需求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干保中心云随访系统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	1	套

二.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1. 软件参数

标注“★”的为实质性的技术参数，标注“▲”或“●”的为重要技术参数，未标注“★”、“▲”或“●”的为一般技术参数。

系统	模块功能	模块功能	功能描述
业务基础平台	我的工作站	我的首页	▲根据开通的功能模块，针对不同用户，实现首页模块自定义配置显示模块，包括随访、宣教、满意度、复诊等。
		我的随访	提供随访任务快捷处理入口和提供随访异常情况的展现和处理入口。
		健康宣教	支持统一查看已宣教任务患者的阅读情况。
		健康监测	提供院内监测、院外监测的展现和异常数据处理入口，并支持电子表格导出。
	患者数据接入	院内系统对接	支持和院内 HIS、LIS、PACS、EMR 等系统集成实现患者数据互联互通，具备调阅检验、检查影像图文资料。
患者信息查询	患者列表管理	支持按照出院、门诊、在院、体检等类别对患者信息进行列表化展示，均提供姓名查询患者	

			功能，根据不同类别提供针对性的筛选条件查询患者。
患者基础档案	医疗档案		<p>住院诊疗记录，支持住院次数查看，历次住院诊疗记录按时间顺序依次排列；</p> <p>支持查看住院诊疗记录，包括住院信息、检查、检验、医嘱信息、出院诊断、出院小结等。</p>
			<p>门诊诊疗记录，支持门诊就诊次数查看，历次门诊诊疗记录按时间顺序依次排列；</p> <p>支持查看门诊诊疗信息，包括就诊信息、检验、检查、门诊处方等。</p>
			<p>体检记录，支持体检次数查看，历次体检记录按时间顺序依次排列；</p> <p>支持查看体检信息，包括体检总论、检验、检查、体检总结等。</p>
			<p>专项查阅，支持以检查报告，检验报告，手术信息，医嘱信息，门诊处方，医疗费用为单一维度的专项数据查看功能。</p>
系统管理	权限管理		<p>权限信息如角色、全息档案试视图类型的设置、数据查看权限的设置、计划查看权限的设置、呼叫中心权限的设置等。</p> <p>角色管理包括系统模块、子模块以及下级功能菜单的权限配置，可用于用户权限配置关联；</p> <p>用户管理包括基本信息设置和权限信息的设置，基本信息如账号、密码、用户类别、身份</p>

			<p>证号、手机号、性别、出生日期、科室、职称、病区的设置；</p> <p>●权限信息如角色、全息档案视图类型的设置、数据查看权限的设置、计划查看权限的设置、呼叫中心权限的设置等；</p> <p>角色管理包括系统模块、子模块以及下级功能菜单的权限配置，可用于用户权限配置关联；支持个人用户以短信验证码方式自助修改密码；</p> <p>设置管理员权限，用于审核新发布的随访问卷、宣教内容，审核通过后方可发布；</p> <p>科室管理包括科室代码、科室名称、上级科室代码、上级科室名称、拼音码、科室电话、顺序号的设置；</p> <p>▲全息档案管理可选择全息档案的显示功能模块与子模块，包括健康档案、医疗档案、业务管理、业务记录的选择，以及这些模块的下级内容的设置；</p> <p>支持开通随访平台功能；</p>
		字典管理	<p>用于维护新增系统中角色职称、满意度、随访等业务模块中的下拉可选项内容。</p>
互动渠道		呼叫管理	<p>提供按钮式的电话拨打功能，通过电话端点击按钮，即可发起随访；</p> <p>▲支持查看呼出时间、通话记录、通话录音、</p>

			<p>通话录音支持播放速度设置和录音下载；</p> <p>呼出号码显示与语音盒对接座机号码一致。</p>
		通话记录	<p>支持后台实时记录通话内容并关联随访，支持通话录音与通话记录的长期保存存档，并可随时调取播放。</p>
		手机号码归属地	<p>呼叫时可查看患者手机号码归属地，可区分患者是否为本地患者。</p>
		短信平台	<p>支持制定短信定时任务，按科室，疾病等条件筛选门诊，住院，体检，出院患者进行短信通知或到点提醒；</p> <p>提供在随访等场景下快速唤起短信发送界面，实时发送短信给患者；</p> <p>支持在随访，健康宣教任务中根据随访途径自动发送对应内容给患者。</p>
		短信平台对接	<p>支持与院方短信平台对接，实现短信推送服务（如普通短信的提醒、复诊提醒、生日祝福，带链接形式短信的宣教推送、随访问卷/表单的推送）。</p>
		短信记录	<p>支持查看通过系统发送的所有短信记录，支持根据发送时间、接收人、接收人电话、发送人、发送科室等条件进行查询，可查看发送状态。</p>
		微信平台对接	<p>支持与院方官方微信进行对接（需提供微信服务号），实现微信随访推送服务。</p>

随 访 业 务 支 撑 应 用	患者档案	健康档案	<p>档案信息，支持查看维护患者档案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身份证号、联系电话等基本信息。</p> <p>病史信息，支持查看、维护患者的病史信息，包括药物过敏史、当前/既往疾病情况、手术史、家族史、生育史、月经史等；</p> <p>号码维护，查看患者个人信息，包括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电话等基本信息；支持维护患者使用的联系方式，患者家属主要联系人的电话号码信息；</p> <p>●生活方式，支持查看和维护患者的生活方式，如吸烟情况、饮酒情况、作息情况、运动情况、饮食情况；；指标数据，提供指标采集模板；</p> <p>支持查看维护患者的体征指标信息、检验检查信息。</p>
	慢病评估	慢病评估	支持专项疾病、疾病风险、心理、睡眠、行为自理等量表评估。
			预测未来若干年内患某种慢性病的几率大小
	患者管理	基线设置	支持设置基线，对单个患者设置相关基线日期，如：预产日期、手术日期、检验日期等。
		所在分组	支持所在分组查看，可查看患者所在分组情况。
		留言板	提供留言板，支持对患者进行留言管理，方便

			后续患者管理。
		标签	支持患者标签设置，每个患者可设置多个标签。
		分组管理	<p>▲新增分组支持设定入组宣教，可选择宣教类型、宣教内容，设定入组短信及内容。</p> <p>▲编辑分组可设置多层级的患者管理分组，可对分组进行共管分组设置，设定共管科室、共管人员；</p> <p>支持自定义设置患者管理分组，如按病种、手术、用药方式等；</p> <p>支持可拖拽的方式进行分组先后顺序的排序；</p> <p>支持检索单个、多个分组下的患者，支持多种筛选条件查询入组患者；</p> <p>支持通过列表、块状视图查看分组患者；</p> <p>支持共管分组，可选是否共管分组，一个分组共管给多个人员；</p> <p>支持编辑分组，支持自定义设置多层级的患者管理分组，便于更精准的管理；</p> <p>支持每个分组自定义入组宣教，入组短信；</p> <p>支持删除分组，删除后的分组将无法恢复；</p> <p>检验异常监测，支持对选中的患者进行检验检查情况监测，若触发配置的条件则收到提醒。</p>
		收案管理	支持 excel 导入、查询导入（从门诊、住院记录、体检记录）、手动建档需要管理的患者；

			<p>取消收案，支持对选中的患者批量取消收案。</p>
		<p>更多操作</p>	<p>▲批量监测，支持对同一分组内管理的患者设置监测指标预警范围，如血糖、血压、体温等指标异常时提醒到医护端 APP；</p> <p>批量分组，支持将多个患者快捷的分配或重置至新分组。</p> <p>批量移除，支持将多个患者快捷的移出对应分组，若该患者无其他分组的则进入未分组。</p> <p>导出全部，支持对同一分组内管理的患者一键批量导出基本信息。</p> <p>导出勾选，支持对选中的患者批量导出基本信息。</p> <p>群发短信，支持对选中的患者一键群发短信。</p> <p>群发宣教，支持对选中的患者一键群发宣教。</p> <p>群发表单，支持对选中的患者一键群发随访表单。</p> <p>死亡标记，支持对选中的患者一键添加‘死亡’标记，标记后该患者的所有计划自动结案。</p> <p>添加到计划，支持对选中的患者一键添加到随访计划。</p> <p>新建短信主题，支持快捷创建短信主题及管理待发送的人员，可选到期自动发送或提醒确认发送。</p>

	医生分组管理	支持搜索查阅单个医生所有管理分组及人员； 支持块状、列表视图切换查看患者； 支持通过姓名、客户来源、联系方式、身份证号查询，也支持分组内单个或多个分组内查询患者。
	标签字典	支持管理标签字典，可批量删除标签。
慢病干预	健康目标	根据患者的评估结果、诊断结果以及个人生活习惯制定阶段性康复目标。
	配药提醒	▲可以获取患者最新处方或手动添加处方信息，设置下次配药提醒，到提醒时间，系统会自动提醒患者来院续方。
	用药提醒	●可以获取患者最新处方或手动添加处方信息，设置下次服药提醒，到提醒时间，系统会自动提醒患者服药。
	随访方案	●根据患者情况不同，设置含随访、宣教、提醒任务的个体化随访方案，系统到时间会自动推送给患者（移动端、微信、短信）； 支持不同病种随访表单及随访路径设置。
	干预方案	根据每个患者自身疾病病种不同、病情轻重不同、身体素质差异的特点，建立个性化的健康方案（包含饮食、运动、心理、生活方式、疾病诊治等多维度）。
	干预平台	▲支持健康监测数据上传和结果展现包括血

			<p>压、血糖、体温、体重、饮食、运动数据，支持通过院内 PC 端和 APP 端上传新增监测数据，健康监测数据可以趋势图的方式展现；</p> <p>支持查看患者每日实际运动、饮食、监测情况，同时提供与干预方案中的计划中的运动、饮食、监测的数据对比。</p>
		干预效果	记录干预前后相关健康数据，给出评估小结。
		快捷互动	支持对当前选择的患者进行快捷的手动电话拨打、短信发送、医患沟通、宣教推送、随访问卷/表单推送等操作；其中拨打电话需配置相关硬件设施。
	随访中心	慢病随访	<p>支持以慢病维度发起，结合病种、科室条件筛选患者，为其制订合适的慢病随访内容。</p> <p>阳性结果筛查功能（嵌入阳性指标）；</p> <p>危急值预警提醒功能（同医院危急值，设科室联络员）。</p> <p>随访人员信息、时间、随访项目提示弹窗；</p> <p>利用平台发送随访信息功能。</p> <p>提醒患者复诊，提醒患者工作人员。</p>
	统计中心	数据统计	支持根据随访工作量、随访表单、健康宣教、短信平台等维度统计系统中的数据，并根据情况支持导出、打印功能。
		数据统计展示	根据重要指标出具对比趋势变化图（支持科室需求可自行对指标进行修改）。

	数据自动编码	统计分析时，为科研项目中的数据自动进行编码（例如：将性别指标中的“男”“女”编码为“0”和“1”）
	变量有效填充率自动计算	自动计算指标有效填充率。
	变量值域排序	支持为有序分类变量更改值域顺序（例如：将“目标病灶疗效评价”按照 CR、PR、SD、PD 的顺序排序）
	描述性统计	为科研项目中的变量进行基本统计量的计算，包括平均值、标准差、最大值、最小值、 Shapiro-Wilk 正态性检验、Kolmogorov-Smirnov 正态性检验、第一四分位数、中位数、第三四分位数、有效填充率、值域分布、有效值占比。
	病种统计报表	支持按照科室要求进行个性化定制报表。满足所生成一切报表的自动计算、统计分析功能。支持结果打印与导出 Excel。
基础知识库	随访内容维护	提供标准化随访内容维护服务。
	慢病管理路径	支持高血压、糖尿病等常见慢病的管理路径编辑和维护。
	慢病方案库	提供标准化方案（饮食、运动、心理、生活方式、疾病诊治等），支持根据标准方案库自行修改和添加方案内容。
	宣教内容维护	提供宣教内容维护功能，支持图片、视频等多种形式进行自主编辑内容，格式，排版。

		疾病知识库	提供 600 种以上疾病知识库，同时可进行编辑维护。
		药品知识库	提供 4000 种药品知识库，同时可进行编辑维护。
		急救指导知识库	提供 100 种以上急救指导知识库，同时可进行编辑维护。
表单编辑器	表单编辑器		<p>新建表单支持引用模板，设置表单开头语和表单结束语；</p> <p>支持多题型（文本填空题，单选题，多选题，矩阵题，图片选择题，下拉选择题，多选输入框题）表单的自定义维护题目及选项内容；</p> <p>支持维护表单选项异常项，并维护提示信息，支持维护题目之间跳题逻辑；</p> <p>▲表单控件包括布局控件和字段控件，可以对单个控件进行设置，设置的内容包括标题、标题别名、填充字段、标题宽度、标题布局、标题颜色、是否必选项、控件大小、文字位置，以及其他设置如是否发送手机端、是否纳入统计，保存后是否可编辑、是否隐藏题目、是否隐藏标题、是否隐藏边框、是否显示序号、是否设置默认值；</p> <p>数据输入框还包括异常提示设置，内容规范设置、小数位数等；</p> <p>▲表单编辑器系统提供操作手册查看功能，以</p>

			<p>直接操作引导的形式展现，非 word 文件等形式；</p> <p>表单编辑时支持引用单题，用于统一统计管理；</p> <p>表单维护好后，可进行预览查看，并且保存发布，系统支持表单的版本号管理；</p> <p>●布局控件支持一行二列布局、一行三列布局、表格任意布局等形式；表单设置包括跳转方式设置（逻辑跳转、子题跳转）；</p> <p>关联逻辑设置、定义验证逻辑设置、控件间隔设置。</p>
硬件	内网服务器	x86 服务器	<p>配备 x86 服务器（3 台），最低配置要求：CPU：32 核；内存：64GB；硬盘：2T SAS*4；</p> <p>RAID：2G 阵列卡；电源：900W 双电；导轨一副；网卡：万兆网卡。操作系统：windows server 2016 及以上 linux 操作系统 centos7.0 及以上或者 Ubuntu Server</p>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价格分分值（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分
商务部分 (33分)	投标人履约能力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信息安全管理证书、信息技术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每项得 1.5 分，最高 6 分。 注：投标人需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6分
	知识产权	1、投标人具有“人工智能医院随访”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2 分，具有“医院随访”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得 0.5 分，最多得 2 分； 2、投标人具有“慢病管理系统”、“疾病与健康管理”、“知识库管理”、“安全服务系统”相关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最高得 6 分，每缺少一个扣 1.5 分，扣完为止；	8分

类似项目 业绩	<p>投标人需提供类似项目建设案例，每提供一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提供业绩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p> <p>注：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首页、合同关键页、合同盖章页），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未按要求提供的，不得分。</p>	6 分
	<p>售后服务方案：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应包括①售后服务承诺，②售后和培训服务内容，③故障响应时间，④响应方式，⑤售后服务保障等内容，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方案齐全、服务流程及内容明确且具有科学性的得 5 分，方案较齐全、服务流程及内容较明确且较具有科学性的得 3 分，未提供不得分。</p>	5 分
服务部分	<p>1、投标人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同时具有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和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的，得 2 分。</p> <p>2、投标人提供的技术人员具有系统架构设计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人员具有主治医师资格证书（证书上资格级别为中级）和医学博士学位的，得 2 分；</p> <p>4、投标人提供的产品设计人员具有健康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8 分

		注：同一人员具有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只计分一次。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复印件，以上人员必须为我公司在职员工并提供证明材料，否则不得分。	
技术部分 (37分)	技术指标响应	<p>技术参数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 20 分；</p> <p>“▲”号参数共 10 项，每负偏离一条扣 1 分；</p> <p>普通参数共 100 项，每负偏离一条扣 0.1 分，最低得 0 分，最高得 20 分。</p> <p>注：带“▲”号技术参数需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视做负偏离。</p>	20 分
	演示环节	<p>投标人就本项目“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中标注“●”号条款功能进行演示，须按顺序提供演示操作录像，整体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未提供演示操作录像或提供的演示操作录像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演示录像开标当天发送邮箱 GBB24@SINA.COM）</p>	10 分
	总体设计方案	<p>完善的总体设计方案应包括①项目建设需求和目标，②整体架构和设计原则，③网络与安全设计，针对本项目制定的合理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突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匹配的得 4 分；2、方案制作相对完备，条理较为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为明显、与采购人实际需求较为匹配的得 2</p>	4 分

		分；3、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项目实施	<p>对项目实施目标解读准确到位、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充分考虑项目需求，契合度高，内容完善、流程完整，针对性、可行性强并能充分满足项目需求的得3分；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正确完整、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能满足服务需要，具有一定的针对性、可行性的得2分；对项目实施目标理解尚可、整体策划及实施方案较简单，未能充分针对本项目需求特点，方案设计较粗糙的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p>	3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 目 名 称：

项 目 编 号：

供应商名称： (电子签章)

日 期：

评分索引表

评分项目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 **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 应及偏离表 I” 第**页)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1.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2.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 (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第一包）

项目编号：GK2024-121

采购人 审核意见	 <p>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p>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p>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p>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年6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8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0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5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 GK2024-12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第一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GK2024-12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第一包）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第一包）

2. 项目编号：GK2024-121

3. 预算金额：140 万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140 万 元。

5. 采购需求：

为满足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合规性要求，通过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更好的支撑临床工作，保障临床安全，提升设备使用效率，医学工程科准备对设备的维修、设备信息档案的建立、设备在线监测、调配中心建立、设备效益分析等功能上线软件管理。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365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 不接受 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 软件和信息技术”

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 乌鲁木齐市新鲤鱼山南路 137 号

联系人: 冉老师

联系电话: 18899528978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 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 张老师

联系电话: 0991-355213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

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下载专区, 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 安装完成后, 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 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 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 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 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 网址为: <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 “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 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 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 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 (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 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 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保证金金额: 0元**, 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 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 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下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独立履行合同的

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以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标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

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

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 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

na. gov. 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 ccgp. gov. 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 1. 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 1. 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 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 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 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质疑处理

30.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和内容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准格尔街 299 号 A416、A417

联系电话：0991-3552081；3551778。

30.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甲方：（买方）_____

乙方：（卖方）_____

甲、乙双方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组织的_____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产品内容

1.1 产品名称：

1.2 型号规格：

1.3 数量（单位）：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大写）：_____圆
（_____元）人民币或其他币种。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转包或分包

6.1 本合同范围的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6.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6.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七、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__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八、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8.1 交货期：_____

8.2 交货方式：_____

8.3 交货地点：_____

九、货款支付

9.1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及条件：_____

9.2 当采购数量与实际使用数量不一致时，乙方应根据实际使用量供货，合同的最终结算金额按实际使用量乘以成交单价进行计算。

十. 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1.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保期内因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产品的免费保修期为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后，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清

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产品内。

13.3 乙方在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3.4 产品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产品已送达。

十四、违约责任

14.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4.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4.3 乙方逾期交付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4.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五、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5.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5.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5.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

履行合同。

十六、诉讼

16.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乌鲁木齐市。

十七、合同生效及其它

17.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合同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及财政监管部门各执一份。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章 项目需求

一、项目需求

序号	项目名称	功能要求	数量	单位
1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全生命周期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系统项目（第一包）	详细参数见《招标技术参数》	1	套

三.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2. 软件参数

总体要求	功能需求
一、系统整体要求	1. ★系统架构支持医疗设备台账与固定资产台账独立管理，但是互相集成，可以实现数据关联及共享，从整体架构上保证固定资产台账与医疗设备台账的账账相符。提供架构设计说明以及相关系统截图证明作为重要评标依据。
	2. 投标商提供产品服务如果为基于云计算的应用平台，平台应用需要通过三级等保评测。如果为本地化部署系统，需要有配合医院完成三级等保评测的实际案例。
二、医院组织机构管理要求	1. 系统支持医院组织机构树管理，可以不限层级创建下级机构。
	2. 系统支持下级组织机构为独立法律实体。
	3. 系统支持在任意一级组织机构编辑修改上级机构。
	4. 支持对组织机构信息进行批量导入创建。
	5. 组织机构数据管理权限独立。

	6. 组织机构负责人信息可以独立编辑维护。
	7. 支持科室角色权限配置，科室角色权限自动赋予全体科室人员。
	8. 支持组织机构信息搜索。
三、系统用户/ 人员管理及系 统权限角色配 置要求	1. 支持系统用户人员信息的批量导入及维护。
	2. 人员信息包含：姓名、手机号码、工号、科室、职务、系统角色、固定电话、电子邮箱等，支持自定义字段。
	3. 支持系统管理员对系统角色进行配置，不同的角色具备不同的系统权限。
	4. 系统支持人员多角色配置。
	5. 系统提供合理的默认系统角色配置方案。
	6. 系统支持按照人员系统权限生效状态分类呈现。
	7. 系统支持按照姓名、手机号、工号、角色职责、所属科室、职务等条件进行人员查询。
	8. 系统支持一键完成人员权限离职禁用。
	9. 系统人员管理支持按照科室树统计呈现。
	10. 系统支持通过邀请注册添加系统用户。
	11. 系统支持通过扫描设备资产上部署的资产卡片，引导注册。
	12. 系统支持手机端进行系统用户邀请注册以及审批。
	13. 系统权限支持功能权限配置以及数据权限配置。
	14. 系统支持医疗机构自定义系统角色及权限。
四、医院建筑 空间位置管理 要求	1. 系统支持医院建筑空间位置数据规范化管理。
	2. 系统支持多院区配置，自动统计院区内建筑物数量，楼层数量，房间数量以及位置数量。院区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院区名称，院区面积，

	<p>院区位置，院区介绍。支持院区相关文件或者图片作为附件上传。</p> <p>3. 系统支持医院建筑独立配置，自动统计建筑物楼层，房间以及位置数量。建筑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建筑名称、所属院区、所在位置等信息。支持在地图上直接搜索选择建筑位置。支持建筑照片以及资质文件通过附件上传。</p> <p>4. 系统支持楼层配置，并自动统计楼层包含的房间以及位置数量。</p> <p>5. 系统支持房间配置，房间信息可以独立维护，包括但不限于：房间名称，房间编号，房间类型（房间/空间区域），房间专业分类，使用科室，房间面积，房间朝向，房间管理员，房间环境要求（温度、湿度、气压、有害气体、二氧化碳浓度等），房间门开闭要求等。支持房间相关文件及照片作为附件上传。</p> <p>6. 系统支持在院区，楼层，房间等任一层级创建空间位置。空间位置支持专业分类选择。支持相邻空间位置的关联维护。</p> <p>7. 系统支持建筑台账独立管理。</p> <p>8. ★系统支持为任意层级建筑空间（院区，建筑，楼层，房间，位置）生成二维码空间标识。（提供证明文件）</p> <p>9. ★扫描二维码空间标识可以查看空间信息，并支持空间位置信息管理。（提供证明文件）</p> <p>10. 系统支持通过空间名称，类型，专业分类，所在位置以及使用科室进行空间位置信息的检索。</p>
	<p>1. 设备档案包括但不限于设备信息，资产信息，管理记录，文档，使用说明，操作日志，维修记录等。</p> <p>2. 设备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所属科室，设备使用科室，设备管</p>

五、设备档案及台账管理要求	理部门，设备位置，设备号码牌信息，设备责任人信息以及设备专业分类信息。
	3. 系统支持独立维护设备资产所属科室和实际使用科室。
	4. 系统支持行政管理科室独立维护（设备科，信息科，资产管理科等）。
	5. 系统支持对多台设备进行相关组织机构信息的批量更改维护。
	6. 设备责任人管理：系统支持为单个或批量设备指定多个责任人，并具备便捷的设备责任人批量更改功能，确保每台设备的责任归属清晰且易于调整。
	7. 设备安装位置详细记录：在设备档案中，除进行规范化地址信息记录外，还需附加所在具体位置的门牌照片或其他可视化参照物图像，以确保对安装地点有更为直观和精确的记载。
	8. 系统支持对不同类别的设备以及设备附件部件进行管理。
	9. 系统支持对不同类别的设备，自动匹配不同数据模型。
	10. 医疗设备基础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类型，医疗器械注册证，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注册分类，管理类别（风险等级），医疗器械唯一标识（UDI），序列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使用年限等。
	11. ★医疗设备支持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自动补齐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管理类别等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12. ★医疗设备支持点击医疗器械注册证，自动调用查看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13. 设备类型：系统支持设备类型配置，使用人员可以通过选择完成设备类型数据的完善。

	14. 系统支持设备使用信息规范化维护，使用信息包括：安装日期、验收日期、启用日期以及备注信息。验收日期与系统验收功能联动。
	15. 系统支持根据设备启用时间，自动计算并显示设备使用时长。
	16. 系统支持维护医疗设备在其他信息系统中的唯一编码。信息包括信息系统名称，唯一编码等。
	17. ★系统支持规范化维护设备功能配置。对于新增设备支持供应商通过链接完善维护设备功能配置信息。（提供证明文件）
	18. 系统支持维护设备关键部件信息，包括配件名称，规格型号，建议更换周期等。
	19. 系统支持设备关联功能，支持便捷维护关联附属的设备配件，附件以及相关设备。
	20. 供应商信息至少包含：供应商名称，公司类型，供应商主营品类，供应商主营品牌以及供应商联系人管理。
	21. 系统支持医院自定义增加其他需要的字段。
	22. 系统支持在设备档案中分类维护以及展示设备图像信息，设备图像信息至少包含设备铭牌图像，设备资产卡片图像，设备安装位置图像，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图像，设备全景图像等。
	23. ★系统支持设备基本信息数据一致化管理，实现系统中同类设备，同品牌设备，同型号设备，同注册证设备的信息统一（提供证明文件）
	24. 系统支持设备基础信息关联医院固定资产信息。
	25. 设备管理记录至少包括设备使用记录，故障维修记录，质控记录，计量记录，时钟校准记录以及盘点记录等。

	<p>26. 设备文档至少包括设备技术文档，设备相关合同，设备相关发票，设备验收单，设备配置许可证（甲乙类设备），设备强检记录以及设备其他相关文档。</p>
	<p>27. 设备档案中合同包括采购合同，保修合同以及其他合同。支持点击查看合同信息，支持系统合同管理功能维护，支持在单台设备档案中添加合同文档。</p>
	<p>28. 支持在设备档案中添加合同文档时，将设备采购申请，购置论证，配置清单，招投标文件，合同原件等资料作为附件维护上传。</p>
	<p>29. 设备档案中验收单与系统验收功能联动。</p>
	<p>30. ★系统支持在设备档案中添加设备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视频，互联网链接，富文本在线编辑等格式。并支持通过配置将相关使用说明复用到依据设备类别（通用名），品牌，型号，所属科室，使用科室等数据自定义组合的设备中。（提供证明文件）</p>
	<p>31. 系统使用说明中包括该使用说明已经关联的设备清单，并可以进行自定义增加或者移除。</p>
	<p>32. 系统支持多重设备档案筛选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支持依据设备唯一编号进行设备档案的查询以及信息修改维护；支持按照设备使用状态进行设备档案搜索；支持按照设备资产状态进行设备档案搜索；支持按照设备保修状态进行设备档案搜索；系统支持按照设备类型进行设备档案搜索；系统支持按照供应商进行设备档案搜索；系统支持按照设备制造商进行设备档案搜索；系统支持按照设备资产价值自定义区间进行档案搜索；系统支持按照设备档案建立日期区间进行档案搜索；系统支持按照医疗器械专业分类进行档案搜索；系统支持设备档</p>

	案列表自定义配置字段及布局；系统支持批量导出设备档案数据。
	33. 系统支持基于设备档案直接发起固定资产入库申请。
	34. 系统支持对设备资产相关字段的批量完善修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字段:设备名称,设备品牌,设备型号,残值率,折旧年限,资产状态,设备类型,资金来源,设备标签,设备责任人。
六、设备唯一标识(资产标签)要求	1. 设备唯一标识是部署在实体设备上,以标识设备,并作为实体设备与设备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系统台账的关联依据
	2. 设备唯一标识要求是具备机读能力的二维码标签。
	3. ★在本项目中,要求提供的资产标签产品(涵盖二维码标签与RFID电子标签)须为专业级标签产品。标签材质可防油、防水、防刮擦、防酒精、耐撕破、耐高温、耐擦拭。须附材质说明或检测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4. ★设备唯一标识是支持设备实体与系统设备档案精准对应的关键。设备唯一标识错贴,漏贴,脱落,损毁都会导致设备实体与设备档案无法精准对应。因此,须提供系统具体部署方案,保证设备唯一标识不错贴、漏贴,设备在全生命周期都有正确的设备唯一标识支撑和设备档案的精准关联。(提供证明文件)
	5. 系统支持同一台设备上部署多张设备唯一标识。
	6. 须提供融合RFID的电子资产标签,本项目针对急诊、重症、手术室等重点科室需要部署RFID标签,并配置不少于3台专业配套PDA。
	7. RFID标签:工作频段:920MHz~925MHz,符合标准:ISO18000-6C / EPCglobal C1G2,读距离:0m~4m(视读写器及天线配置定),写距离:0m~2m(视读写器及天线配置定),可擦写次数:100,000次以上。

	<p>8. 便携式智能型多功能 UHF-RFID 标签读写器 (PDA) : 支持频率:902-928MHz, 显示屏≥5.5 寸 IPS 高清屏, 通讯接口:Type-c 接口或其他, 最低配置要求: CPU 主频:2G, RAM:2GB, ROM:16GB, 操作系统: Android10.0, WIFI: 2.4G/5G 双频, 符合 IEEE802.11a/b/g/ac, 支持标准:EPC global UHF C1 Gen2、ISO 18000-6C, 操作温度:-20℃~50℃, 防高处跌落:1.3m, 摄像头:前置 500W/后置 1300W 像素摄像头, 防护:主机 IP65, 待机时间 : > 300 小时, 整机尺寸小巧轻便, 附 PDA 彩页说明文件。</p>
<p>七、采购/合同管理要求</p>	<p>1. ★系统支持采购合同管理, 可规范化维护合同基础信息和关键条款 (包括但不限于发货、运输、付款计划、售后信息), 支持采购过程中关键资料作为附件上传并关联到采购合同。支持通过供应商在线链接, 由供应商协同完善合同内容。提供证明文件。</p> <p>2. 系统支持设备维保合同管理, 维保合同支持维保合同期限、维保类型、付款条件、服务条件等关键信息的规范化维护, 支持批量关联维保合同涵盖设备清单。支持合同续签功能。</p> <p>3. 系统支持其他类型合同在线管理, 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单次维修合同, 预防性维护合同, 检测服务合同等, 可根据需求自定义增加合同类型。</p> <p>4. 支持在设备档案中上传及维护存量维保合同。维保有效期自动同步到设备档案。</p> <p>5. 系统支持维保合同到期提醒, 可自定义提醒日期。</p> <p>6. 系统支持 30 天未签订合同提醒, 自中标公告日期起自动计算合同完成日期, 可自定义截止前提醒日期。</p> <p>7. 支持对采购设备的质保期进行批量编辑。</p>

	<p>8. ★系统支持供应商信息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或者第三方企业征信平台数据对接，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自动实现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数据的规范化调用补齐。（提供证明文件）</p>
	<p>9. 支持填写合同签订节点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中标公告日期，接备案资料日期，中标单位接收合同模板日期，电子合同提交日期，初审修改日期，复核返修日期，合同定稿接收日期，审计审核日期，审计意见返回日期，财务审核日期，财务意见返回日期，律师审核日期，律师意见返回日期，签订日期，中标单位领取日期等。</p>
<p>八、安装验收要求</p>	<p>1. 系统支持采购合同一键生成设备安装验收项目。</p>
	<p>2. ★系统支持在安装验收项目中，通过供应商协同机制，由供应商在线提交设备相关数据以及随机资料。（提供证明文件）</p>
	<p>3. 支持在移动端或者 PC 端快捷创建到货记录单，支持记录到货时间，到货数量，外包装情况等，移动端支持拍照记录。</p>
	<p>4. 系统支持单台设备在线验收以及合同整体验收。</p>
	<p>5. PC 端、移动端均支持记录环境验收、设备安装、操作培训、技术验收等环节，支持移动端扫码实现设备与验收单以及合同进行关联。验收通过后自动将验收单信息同步到设备档案。</p>
	<p>6. 系统具备培训管理功能，支持验收单直接关联相关培训记录，作为验收支撑材料。</p>
	<p>7. 在移动端和 PC 端支持对验收项目进行整体实时统计，统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采购数量、到货数量、验收数量、培训记录等。</p>
<p>九、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要求</p>	<p>1. 系统具备设备使用登记管理功能。</p>
	<p>2. 系统支持通过手机/医院专属 PDA 扫描设备上的二维码/标识，快速</p>

	实现设备使用登记管理。
	3. 设备使用登记报告包括但不限于设备基础信息，登记人信息，使用人信息，患者唯一标识，开始使用时间，结束使用时间，相关成本及耗材记录等。
	4. 基于设备使用登记功能触发的设备使用状态实时同步到设备档案。
	5. 设备使用登记信息同步到设备档案统一管理。
	6. ★能够实现设备使用记录的智能分析，包括单类设备的使用记录分析，单台设备的使用记录分析，科室设备使用记录分析，提供证明文件。
十、设备借调管理要求	1. 支持在手机端和网页端便捷完成设备借调/调拨记录。
	2. 支持在手机端/网页端快捷记录设备归还状态。
	3. 设备调拨记录同步记录到设备档案中。
十一、设备共享调配中心要求	1. 支持在 PC 端/手机端批量添加/移除共享设备台账。
	2. 支持 PC 端/手机端查看共享设备台账，并支持按通用名、品牌、型号、科室、存放位置、状态等筛选并统计设备数量。
	3. 支持在 PC 端/手机端将共享设备设置为可用/不可用，共享设备设置为不可用状态后，不允许进行借调。
	4. 共享设备发生故障报修后（故障停机），自动置为不可用，故障修复后自动置为可用。
	5. 支持根据共享设备台账，自动生成设备品类可供进行单类设备的借调配置。
	6. 支持对单类设备配置借用费用，可免费/按次收费/按借用时长收费，并支持按借用时长分档设置不同的收费标准。

	7. 支持配置单类设备相关的配套耗材/配件以及收费价格。
	8. 支持配置单类设备的使用注意事项。
	9. 支持配置借调申请是否需要审核。
	10. 支持配置确认借出和确认归还是否需要交接。
	11. 支持在手机端发起借调申请。
	12. 支持按条件发起借调，可指定条件：设备通用名、品牌、型号等。
	13. 支持申请单台/多台设备借用。
	14. 提交申请后，工单状态变更时，申请人和调配中心人员可立即收到通知。
	15. 调配中心人员可扫码完成设备的调配准备，支持添加设备配套的耗材/配件等。
	16. 借出设备时支持编辑借出时间。
	17. 归还设备时，调配中心人员可扫码自动调出对借调记录进行归还确认。
	18. 支持编辑归还时间。
	19. 设备归还后系统将自动计算借调费用。
	20. 支持重新计算借调费用。
	21. 支持对借调费用进行修改。
	22. 申请人可在手机端/PC 端查看本部门借入的设备。
	23. 申请人可在手机端/PC 端查看本部门借调记录。
	24. 调配中心人员可在手机端/PC 端查看全院借调记录。
	25. 支持借调记录批量导出。
十二、设备维	1. 系统支持通过微信等工具扫描设备上的设备唯一标识发起设备报

修维护管理要求	修。
	2. 系统支持报修权限控制，允许或者禁止无系统权限人员报修。
	3. 系统支持无系统权限人员报修需要进行手机号真实性验证。
	4. 系统支持重复报修提醒。
	5. 系统支持设备故障报修时对故障设备实际位置进行规范化选择维护。
	6. 系统支持设备故障报修时维护设备是否故障停机信息。
	7. 系统支持设备故障报修时维护维修事件紧急程度，至少三级区分
	8. ★系统支持对不同类别以及不同型号的设备设置个性化的故障现象。系统平台故障现象库需要保持持续更新，提供证明文件。
	9. 支持通过手机或者网页端完成报修。
	10. 如果设备是在保状态，报修时可显示设备保修/维修商信息：维修商单位名称，联系人，联系方式，保修期限，维修商信息备注等。
	11. 系统支持故障报修时确认科室是否有同类设备备用机。
	12. 系统支持通过文字，语音以及图像进行故障描述。
	13. 系统支持报修信息对多方推送，支持预先自定义报修信息接收人员。
	14. 支持报修人对报修工单的回撤功能。
	15. 支持报修完成后，直接引用报修工单信息进行设备不良事件的上报。
	16. 支持手机端接收报修信息通知。
	17. 支持网页端和手机端集中管理查看维修工单信息，并按照工单状态进行分类管理。

	18. 工程师接修以后，维修进度可同步推送至报修人及其他相关人员。
	19. 支持工程师在手机端和网页端，在维修工单内调阅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
	20. 支持工程师在手机端调阅故障设备历史维修信息，在网页端可按设备名称、型号、品牌等查找同类设备历史维修信息。
	21. 支持接修工程师邀请其他工程师一起协作负责故障维修。
	22. 如果工程师需要现场处理，支持记录维修工程师出发时间以及到达现场时间。
	23. 支持工程师输入预计完成维修时间。
	24. 支持维修备件/配件的购置信息记录，至少包含类型、名称、金额、数量、订购时间以及到货时间。
	25. 支持在手机端和网页端对维修过程添加备注。
	26. 支持维修人员进行手写签名。
	27. 支持临床科室在手机端/网页端进行维修工单验收。
	28. 支持临床科室在验收时进行手写签字。
	29. 支持临床科室在手机端/网页端对维修工作进行评价。
	30. 支持在手机端和网页端上传发票、验收单等附件信息（图片、PDF格式等）。
	31. 支持维修报告批量导出。
	32. 支持维修内容中对故障类型和故障原因进行规范化记录以及添加文字描述、图片等。
	33. 维修费用管理：支持填写预估费用以及费用依据。支持维修费用按照人工、配件、耗材分类进行明细记录，并对维修费用自动计算总额。

	34. 维修性质：可对维修性质进行分类管理记录，至少包含故障维修、预防性维护相关维修、检测后维修等。
	35. 维修类型：对维修类型进行分类管理：内修、外修。如果是在保设备，自动标记其维修类型。
	36. 可在验收时选择是否需返修，同时推送至维修工程师。
	37. 支持工程师维修工单数/维修工作量动态汇总统计，维修工作量可按照设备类型进行权重设置。
	38. 支持工单接修时间统计及分析。
	39. 支持故障修复时间统计及分析。
	40. 支持维修评价统计及分析
	41. ★系统支持通过维修规则管理，实现维修事件的智能分工及维修工单的自动分发。该功能至少能够实现按照院区、建筑物、楼层位置、设备通用类别、临床科室、自定义类别进行工程师分工，须提供证明材料。
十三、设备盘点管理要求	1. 支持盘点计划制定。
	2. 盘点计划支持盘点日期设置。
	3. 支持盘点计划总负责人设置。
	4. 支持医院所有有权限人员的分布式参与盘点。
	5. 支持盘点过程中对盘点范围进行变更。
	6. 支持通过手机进行扫描设备唯一标识盘点，也支持通过超高频 RFID 盘点机，进行批量盘点。
	7. ★支持盘点设备时更新设备的使用科室和当前实际位置，并支持数据复原。须提供证明文件。

	8. 支持盘点设备时修改设备的固定资产编码、添加盘点备注、查看设备更多详情信息等。
	9. 支持盘点时将多出的设备加入计划中，并在 PC 端可筛选查看。
	10. 支持在移动端/PC 端实时查看盘点进度统计。
	11. 支持在移动端/PC 端实时查看各科室进度统计，并可进行进度排序、盘点量排序。
	12. 支持在移动端/PC 端实时查看各人员工作量统计，并可进行盘点量排序。
	13. 支持在移动端/PC 端查看、编辑计划详情信息。
	14. 支持资产管理对设备盘亏在手机端和网页端进行管理并添加相关备注。
	15. 支持动态统计盘点计划执行情况，动态呈现盘准，盘亏以及未盘的资产数量。
十四、设备日常检查管理要求	1. 支持基于不同类型设备的日常检查内容模板的创建以及维护。
	2. 支持日常检查模板的对应设备管理，可通过设备名称、设备唯一标识、品牌、型号、使用科室等进行筛选匹配。
	3. 日常检查内容可创建计划提醒。
	4. 日常检查计划支持维护适用设备以及责任人。
	5. 支持通过微信或其他专用工具扫描设备唯一标识进行日常检查工作以及查看以往记录。
	6. 支持执行人进行手写签字。
	7. 日常检查管理内容可进行批量处理。
十五、设备巡	1. 支持基于不同类型设备工程师巡检模板的创建以及维护。

<p>检管理要求</p>	<p>2. 支持工程师巡检模板的对应设备管理，可通过设备名称、设备唯一标识、品牌、型号、使用科室等进行筛选匹配</p>
	<p>3. 工程师巡检管理可创建计划提醒。</p>
	<p>4. 工程师巡检计划支持维护适用设备以及责任人。</p>
	<p>5. 支持通过微信或其他专用工具扫描设备唯一标识进行工程师巡检工作以及查看以往记录。</p>
	<p>6. 支持执行人进行手写签字。</p>
	<p>7. 设备巡检管理内容可进行批量处理。</p>
<p>十六、设备预防性维护管理要求</p>	<p>1. 支持基于不同类型设备预防性维护模板的创建以及维护。</p>
	<p>2. 支持预防性维护模板的对应设备管理，可通过设备名称、设备唯一标识、品牌、型号、使用科室等进行筛选匹配。</p>
	<p>3. 预防性维护管理可创建计划提醒。</p>
	<p>4. 预防性维护计划支持维护适用设备以及责任人。</p>
	<p>5. 支持通过微信或其他专用工具扫描设备唯一标识进行预防性维护工作以及查看以往记录。</p>
	<p>6. 支持执行人进行手写签字。</p>
<p>十七、规格参数要求：设备检测管理</p>	<p>1. 支持基于不同质控设备检测模板的创建以及维护。</p>
	<p>2. 支持检测模板的对应设备管理，可通过设备名称、设备唯一标识、品牌、型号、使用科室等进行筛选匹配。</p>
	<p>3. 检测管理可创建计划提醒。</p>
	<p>4. 检测计划支持维护适用设备以及责任人。</p>
	<p>5. 支持通过微信或其他专用工具扫描设备唯一标识进行检测工作以及查看以往记录。</p>

	6. 支持执行人进行手写签字。
十八、设备计量管理要求	1. 支持批量设备计量记录的维护以及添加（可通过 SN 号进行匹配）。
	2. 支持计量记录到期日期自动计算，以及自定义日期提醒。
十九、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管理要求	1. 支持 PC 端和移动端在线上报不良事件，支持通过扫描设备唯一标识上报不良事件，支持扫描耗材 UDI 码上报不良事件。
	2. 能按不良事件监测中心标准要求记录医疗器械不良事件，并按相关格式生成不良事件报告。
	3. 支持设备报修时、故障维修中添加不良事件信息。
	4. 具备与国家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监测平台对接的能力，可实现院内流程完成后批量上报不良事件至相关监测平台，提供证明文件。
	5. 支持不良事件当前进度管理。
	6. 支持不良事件的批量导出、批量打印。
二十、供应商管理要求	1. 具备供应商集中维护及管理功能，支持供应商批量导入功能。
	2. ★系统支持供应商信息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或者第三方企业征信平台数据对接，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自动实现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数据的规范化调用补齐。（提供证明文件）
	3. ★支持供应商通过在线链接维护企业资质信息、基础信息、人员信息等。（提供证明文件）
	4. 支持自动判断供应商资质证照是否到期。
二十一、文档管理要求	1. 支持按照权限，由不同角色协同维护文档，支持规范化关键信息提取以及电子文档上传和维护。
	2. 支持多种类型附件上传和在线预览，如 Word、Excel、CSV、PDF、PPT、链接和常见图片格式。

	<p>3. ★支持在线文档功能，通过文本编辑器可创建在线文档，支持对文字、图片、视频等内容进行排版。（提供证明文件）</p> <p>4. 手机端可通过手机拍照、图库上传及选取文件等方式上传使用说明，且支持共享给相同通用名、品牌、型号的设备。</p> <p>5. ★文档与设备可以通过配置规则进行关联，支持相同通用名、品牌、型号等条件。（提供证明文件）</p> <p>6. 文档支持通过查询、筛选，快速批量关联设备或移除关联。</p> <p>7. 医院人员可通过手机端扫描设备唯一标识查阅设备各类文档及培训视频。</p>
二十二、培训管理要求	<p>1. 支持在 PC 端和移动端进行培训会议的新增和维护，支持现场拍照。</p> <p>2. 可生成会议签到码，参会人员可扫码进行签到。</p> <p>3. 可统计会议签到明细。</p> <p>4. 可导出、打印培训记录。</p> <p>5. 可评价或修改已结束的培训结果。</p>
二十三、设备时钟校准管理要求	<p>1. 支持为管理人员提供标准北京时间，通过扫码记录时钟校准操作。</p> <p>2. 支持对设备全生命周期中发生的时钟校准操作进行追溯。</p>
二十四、移动端使用要求	<p>1. 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设备上的唯一标识，实现在移动端查看设备全生命周期档案信息。</p> <p>2. 支持通过移动端扫描设备上的唯一标识，快捷实现设备报修，报修过程中报修人如果已经是系统用户，无需再输入个人信息以及设备相关固定信息。</p> <p>3. 支持通过移动端邀请以及添加人员，开通权限功能。</p>

	4. 支持移动端快捷进行设备台账录入。
	5. ★支持移动端通过拍照录入发票。（提供证明文件）
	6. 支持移动端管理及查看所有维修工单。
	7. 支持移动端管理及查看日常检查/巡检/预防性维护/检测等工单。
	8. 支持移动端管理及查看到期合同列表。
	9. 支持移动端进行安装验收。
	10. 支持移动端进行培训管理。
二十五、动态综合数据大屏要求（至少配备2台65寸以上大屏）	1. 支持全院设备资产总数量统计及显示。
	2. 支持全院可用设备总数量统计及显示。
	3. 支持月完修工单统计及显示。
	4. 支持待接修工单统计及显示。
	5. 支持维修中工单统计及显示。
	6. 支持待确认工单统计及显示。
	7. 支持高值设备可用统计功能。
	8. 支持高值设备名称规范化并动态显示设备可用量统计。
	9. 支持生命急救支持类设备名称规范化并动态显示设备的可用量统计。
	10. 支持设备报修信息的动态展示。
	11. 支持维修超时设备的动态展示。
	12. 支持科室设备可用率统计及显示。
	13. 支持科室维修占比的统计及显示。
	14. 支持设备月质控信息的统计呈现。
	15. 支持设备月维修信息的统计及呈现。

二十六、数据分析要求	1. 具备数据分析仪表功能。
	2. 动态统计并呈现医院设备资产的数量，支持按照设备类别进行统计呈现。
	3. 动态统计并呈现医院设备资产的价值，价值统计包含资产原值和设备资产现值。
	4. 动态统计在保设备和非在保设备维修费用以及维修费用和资产原值的比例。
	5. 动态统计并呈现医院各类设备的数量以及包含的品牌和品类的数量。
	6. 具备设备风险评估模型，可以动态评估医疗设备的风险，并动态呈现。
	7. 动态统计当年设备资产新增数量以及报废数量。
	8. 动态统计医院内修/外修工作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工单数量，平均响应时间以及平均故障修复时间。
	9. ★支持动态统计：按照设备的故障次数进行统计排名，并给出相关的同类设备以及行业同类设备的故障率情况，提供证明文件。（提供证明文件）
	10. 支持统计不同时间维度维修工单数量（以月为最小统计单位），维修费用以及平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提供同比和环比的数据。
	11. 支持临床工程师以及外修服务商的工作量统计，平均响应/修复时间的统计。
	12. 支持按照设备价值分段对医院设备进行统计呈现。
	13. 支持按照设备来源对医院设备进行统计呈现。

	14. 支持按照设备品牌对医院设备进行统计呈现。
	15. 支持按照设备品类对医院设备进行统计呈现。
二十七、医疗设备综合绩效分析管理要求	1. 系统通过对接现有信息系统数据的方式，实现医疗设备单类、单机的综合绩效分析管理，并以主题分明、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呈现相关数据指标，为医疗设备运营管理提供客观的数据支撑。
	2. ★系统具有经济效益模块，可视化呈现收入、成本、收益、收益率、投资回报率、利润率等关键经济效益指标，并可按月、季、年或自定义时间段呈现上述指标的变化趋势。成本的统计应满足全成本核算要求，即包括设备折旧、人力投入、能耗、不计价耗材、房屋占用、维修质控等管理支出。（提供证明文件）
	3. ★系统具有使用效率模块，可视化呈现诊疗人次、标准工作量等使用关键使用效率指标，并可按月、季、年或自定义时间段呈现上述指标的变化趋势。其中，标准工作量为不同诊疗项目根据操作难易度、耗时、特殊规范等条件加权后得到的相对工作量衡量指标，系统也需支持按不同诊疗项目进行配置权重的功能。（提供证明文件）
	4. ★系统具有患者体验指标模块，可视化呈现患者检查等候时间、患者报告等候时间、患者治疗等候时间等关乎患者体验的满意度指标，并可按月、季、年或自定义时间段呈现上述指标的变化趋势。（提供证明文件）
	5. 系统具有临床效果模块，可视化呈现如阳性率、增强率等临床效果跟踪指标，并可按月、季、年或自定义时间段呈现上述指标的变化趋势。
	6. 系统具有人员绩效模块，可视化呈现设备操作相关人员的执行次数

	与标准工作量，并可按月、季、年或自定义时间段呈现上述指标的变化趋势。
	7. 系统提供数据指标综合展示功能，将上述不同数据指标模块内的核心数据指标以合理的方式呈现，以提供运营管理员全面的医疗设备运行状况。
	8. ★系统支持自定义配置数据指标功能，支持在上述数据指标基础上，动态配置数据分析维度，并依据实际管理需求新增或调整已有数据指标的计算逻辑。（提供证明文件）
	9. 系统支持具备完善的数据治理能力，包括但不限于主数据管理、数据关联性识别、原始数据分析等。
	10. 系统支持数据质量打分与处理，提供自动识别异常数据并抛出。
	11. 系统具有完善的用户权限管理体系，满足不同角色用户（如管理员、医护人员、设备管理人员等）对系统的访问、操作需求。
	12. 系统兼容不同的数据接入方式，支持通过数据接口、视图、手工导入等多种方式对接各类医疗设备产生的实时和历史运行数据。
	13. 系统支持通过 API 接口实现数据治理后数据的输出、共享。
	14. 系统采用成熟的大数据技术，支持对海量数据进行数据切片存储、清洗、整合和标准化处理。
	15. ★系统具备每秒处理至少 50000 条实时数据流的能力，确保有良好的并发处理水平。（提供证明文件）
	16. 系统具备完善的数据安全存储机制，支持多点冗余存储、数据切片存储、数据快照保存等多方面的数据备份策略。
	17. ★系统支持长期保存至少 5 年的全量原始数据，保证快速检索效

	<p>率。同时，系统具备查询任一时间节点的历史数据切片的能力。（提供证明文件）</p>
	<p>18. 系统兼容国内主流操作系统，具备良好的可扩展性和升级性。</p>
	<p>19. 系统具备定期检测系统环境、系统硬件配置状况，动态调整各个服务的运行配置参数，提高服务运行兼容性、可用性、可靠性的能力。</p>
	<p>20. 系统符合国家有关信息安全法律法规，保证医疗设备数据在传输、存储过程中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支持加密传输，具备备份恢复机制。</p>
	<p>21. 采用多层身份验证机制，确保只有授权用户才能访问相应的数据和服务。</p>
	<p>22. 遵循医疗健康信息隐私保护原则，对涉及患者个人信息的部分进行脱敏处理。</p>
	<p>23. 系统需具备完整的操作日志记录和审计追踪功能，以便于问题追溯和责任界定。</p>
<p>二十八、高值有源设备智慧管理要求：（数量：15个）</p>	<p>1. 要求采用非侵入数据采集技术的物联网智能终端，支持实现不同类别有源设备的智慧管理。</p>
	<p>2. ★实现有源设备状态识别，状态不少于以下几种：未通电，通电未开机，设备开机但是未工作，正常使用状态。除上述列出的识别状态以外，投标商需提供方案，支持我院对有源设备的精细工作状态进行分析研究，本条目作为关键考察项。投标商需阐述状态智能识别实现机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p>
	<p>3. 系统支持为不同类型及不同型号的有源设备配置专属的识别算法模型。</p>

4. 实现单台有源设备的年利用率在日、月、年维度下的动态统计趋势以及与上周期环比结果。
5. 实现单台有源设备的工作时长和开机时长在日、月、年维度下的动态统计趋势以及与上周期环比结果。
6. 支持按指定日期、指定月份、指定年份查看设备利用率、工作时长、使用时长趋势。
7. 提供单台设备在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维度下的累计使用时长统计。
8. 提供单台设备在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维度下的累计开机时长统计。
9. 提供单台设备在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维度下累计开关机次数统计。
10. 提供单台设备在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维度下累计开机天数统计。
11. 提供单台设备在当日、本周、本月、本年维度下典型状态特征发生次数统计。
12. 提供单台设备运行实时电流数据以及电流时间曲线。
13. 提供单台设备运行实时电压数据以及电压时间曲线。
14. 提供单台设备运行实时有功功率数据以及有功功率时间曲线。
15. 提供单台设备状态特征配置管理功能，及状态特征打标训练功能。
16. 提供单台设备日能耗、日均能耗、日环比统计。
17. 提供单台设备月能耗、月均能耗统计、月环比统计。
18. 提供单台设备年累计能耗、年均能耗统计、年同比统计。
19. 按日、月、年统计单台设备在峰平谷尖时段的能耗分布情况。

	20. 可按日、月、年展示单台设备在当前周期和前一周期的能耗变化趋势。
	21. 支持有源设备工作电气参数异常监测，并自动完成数据记录。
	22. 可按照设备类别，动态呈现该类别高值有源设备的利用率，并提供行业同类设备利用率参照指标。
	23. 实现高值有源设备，按照设备类别动态统计以下指标：保有量，在用数量，待用数量，因故障停机数量以及实时利用率。实现上述指标的实时动态展示。
	24. 以合理的统计学呈现方式，按月呈现单类有源设备的利用率。
	25. 以合理的统计学呈现方式，按月统计单类有源设备日工作时长。
	26. 根据自定义时间周期，智能统计不同临床科室同类高值有源设备的数量和利用率，并根据利用率按照科室进行排行。支持上述统计结果数据导出下载。
	27. 根据自定义时间周期，对于单类有源设备，按照单台智能统计设备利用率，并根据设备利用率进行排行。支持上述统计结果数据导出下载。
	28. 上述统计结果支持按照科室进行查询及数据下载。
	29. ★有源设备智能硬件需要具备和被监测医疗设备进行锁定的能力，且具备专业防拆卸设计。提供证明文件及具体说明，作为评标依据。 (提供证明文件)
	30. ★有源设备智能监测硬件不需要进行充电维护。(提供证明文件)
	31. 有源设备智能监测硬件支持实时房间级定位精度。在医疗设备不通电情况下，至少实现不小于 7 天的位置定位。

	32. ★有源设备智能监测硬件的数据采集方式为旁路监测,监测模块出现故障,不影响被监测设备的正常供电。(提供证明文件)
	33. 智能定位硬件与空间信息绑定,通过发射信号为设备监测智能硬件提供位置数据,要求部署简单,不破坏医院墙面。
	34. ★智能定位硬件的续航时间需达到5年以上。(提供证明文件)
	35. 投标商需要对相关智能硬件以及相关服务费进行单独报价,作为后续医院增购依据。
二十九、大型设备智慧保障管理要求:(数量:2个)	1. 要求采用非侵入数据采集技术的物联网智能终端,实现大型设备智慧管理。
	2. ★提供机器学习工具,实现设备运行状态智能识别,设备状态不少于以下几种:未通电,通电未开机,设备开机但是未工作,正常使用状态。除上述状态以外,投标商需提供方案,支持我院对大型设备进行更为精细的工作状态分析研究,本条目作为关键考察项。投标商需阐述状态智能识别实现机制,作为评审依据。(提供证明文件)
	3. 系统或解决方案支持为不同类型及不同型号的大型设备配置专属的识别算法模型。
	4. ★实现大型设备使用情况动态统计,包括日均开机时长、日均开机时长行业均值、日均工作时长、日均工作时长行业均值、年开机天数、年开机时长行业均值,以合理的统计学方式呈现使用时长的分布情况。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评标依据。
	5. 以合理的统计学呈现方式,按日呈现单台设备的开机率。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评标依据。
	6. 以合理的统计学呈现方式,按日、月、年呈现单台设备的使用率。

	7. 实现单台设备运行状态分析，以合理的统计学呈现方式，按日、周呈现单台设备的状态分析和统计结果，包括指定时间段内的累计工作时长、累计闲置时长、首次开始工作时间、最后一次工作结束时间、设备状态特征发生的次数等。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评标依据。
	8. 实现单台设备能效分析，提供单台设备年累计能耗、年均能耗统计、年同比统计。
	9. 提供单台设备月能耗、月均能耗统计、月环比统计。
	10. 提供单台设备日能耗、日均能耗统计、日环比统计。
	11. 对日、月、年能耗，按峰平谷尖进行能耗分项统计。
	12. 按日、月、年维度，呈现能耗趋势。
	13. 提供单台设备电费统计，按日、月、年维度，呈现电费趋势。
	14. 实现单台设备电气故障监测，提供电气故障监测知识库。
	15. 提供电气故障总状态，及线路开关状态、母线带电状态、跳闸、缺相、过压、欠压等状态及预警状态。
	16. 按日、周、月、年维度统计异常事件发生次数，记录并存储。
	17. 提供异常事件列表，记录异常发生时间、地点及异常详情。
	18. 实现单台设备电气火灾探测，提供电气火灾探测知识库。
	19. 提供电气火灾探测总状态，及 A/B/C 相燃弧状态、A/B/C/N 测温点状态、环境温度状态、剩余电流超限状态及预警状态。
	20. 提供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 A/B/C/N/设备温度历史曲线、剩余电流历史曲线、A/B/C 三相电流历史曲线。
	21. 实现单台设备电能质量，提供电能质量知识库。
	22. 提供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设备电压不平衡分析、电流不平衡分析

	趋势图。
	23. 需要实现设备 A/B/C 三相电压与零序电压不平衡度、负序电压不平衡度趋势图对比查看。
	24. 需要实现设备 A/B/C 三相电流与零序电流、负序电流趋势图对比查看。
	25. 支持设置电压不平衡分析基准线、电流不平衡分析基准线。
	26. 按日统计谐波电流、电压报表。
	27. 提供自定义时间区间，查看设备频率、功率因数、谐波电流曲线。
	28. 提供 A/B/C 三相电压、三相电流、三相功率实时值及历史曲线，及设备状态打标工具，提供系统截图作为评标依据。
	29. 提供大型设备智能监测硬件图片，并提供相关具体说明，作为评标依据。
	30. 大型设备智能监测硬件，数据采集方式为旁路监测，监测模块出现故障，不影响被监测设备的正常供电，可实现不停机安装。保证被监测设备安全。
三十、软件实施要求	1. ★投标商需三个月内完成医院存量设备资产历史台账数据治理，设备唯一标识部署，数据采集和系统台账建设。
	2. 投标商需要提供医院组织机构、建筑空间主数据梳理以及系统初始化配置服务。
	3. ★医院存量设备唯一标识部署方案需保证设备与台账的正确唯一对应，不能发生错贴情况。提供详细实施方案作为重要评标依据。
	4. ★设备信息的采集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下详细列明内容及信息：设备唯一标识；所在房间/区域的门牌图像；铭牌图像；医疗器械

	注册证号图像；医院原始设备资产卡片图像；全景图像；建筑数据；楼层数据；科室数据；房间数据等。
	5. 数据库中医疗设备的品牌信息需保持一致，医疗设备如为同一品牌，在数据库中不应出现不同的品牌信息，并提供解决方案。
	6. 设备型号，提供防范设备型号录入错误的产品设计策略，以保证设备型号数据录入错误。
	7. 医疗设备如果有医疗器械唯一标识或者医疗器械注册证的，都需要支持录入，且能够调用字典，进行验证防出错。
	8. 针对大型医疗设备以及急救及生命支持类设备建立专用设备技术档案，包括不限于设备使用说明、培训文档，操作手册，消毒规范、维修手册、预防性维护记录、性能检测记录、论证记录、使用评价、风险评估记录、计量记录、相关视频资料等。
	9. 每年需为临床使用人员提供充分培训（不少于 4 次），每年向设备管理人员提供专项深度培训（不少于 4 次）。
	10. 每年提供全院科室使用操作巡检服务（不少于 4 次），并提供完整的巡检报告。
	11. ★本地至少提供 1 人长期驻场服务，配套服务人员 7*24 响应，远程无法解决的，工程师在 4 小时内到现场，6 小时内解决。若出现重大事件须提供现场保障。
	12. 协助全院医疗设备定期盘点。
	13. 按自然年为医院提供专业的数字化管理报告（需提供报告样板）。
	14. 为医院提供的软件为该公司最新版本。
三十一、其他 技术性要求	1. 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工作，培训范围包括医学工程科、临床使用科室等，培训不限次数直至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软件各功

	能。
	2. 如具有数据存储功能，产生信息数据的设备必须终生免费开放各类数据接口，包含但不限于 DICOM、WEBservice 等数据接口格式，以保证与我院现有信息系统的数据对接。
	3. 如具备工作站或相关操作系统，厂商应具备系统接口定制化开发能力，并免费完成我院信息化接口开发、测试及对接上线，包含但不限于 HIS、LIS、PACS、CA 数字签名、无纸化归档、专科应用系统等医院生产系统接口开发。新增数据接口应完全满足医院信息化业务流程需求。
	4. 须与我院签订数据保密协议，不得向第三方展示、提供我院相关数据信息，所有人员登录软件系统进行相关操作必须有日志记录，软件工程师对相关数据进行整合、维护必须经过我院授权。
	<p>5. 需配备相关服务器以保证软件顺利运行：</p> <p>6.1 配备 x86 服务器（3 台），最低配置要求：CPU：32 核；内存：64GB；硬盘：2T SAS*4；RAID：2G 阵列卡；电源：900W 双电；导轨一副；网卡：万兆网卡。</p> <p>6.2 配备 x86 服务器（1 台），最低配置要求：CPU：8 核心；内存：16GB；硬盘：1TB。</p> <p>6.3 配备 x86 服务器（1 台），最低配置要求：CPU：8 核心；内存：16GB；硬盘：100GB。</p>

★参数为重点参数，投标产品必须满足的要求

四. 其他要求

1. 整体要求

为提升医院医疗设备设管理水平，我院需要引进先进的数字化智慧管理服务模式和理念，提升医院的医疗设备的管理水平，帮助医院通过新技术新手段，实现跨区域、多角色协同、实时更新数据，实现医疗设备的动态监管，效率效益及安全性的提升。通过大数据为医院提供准确有价值的数据报告，为科学决策提供精准的客观依据。

(1) 医疗设备全生命周期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三级医院绩效考核核心指标体系》、《医疗器械临床使用管理办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三级公立医院绩效考核》、《检查检验结果互认指南》等要求。结合《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印发医院智慧管理分级评估标准体系（试行）的通知》（国卫办医函〔2021〕86号）相关内容，以智慧管理4-5级标准建设为切入点，逐步实现医疗设备运营管理从降耗到提效降耗兼顾的全面提升，通过优质高效的管理服务更好的支撑临床工作，保障临床安全，提升设备使用效率，为医院精细化运营管理奠定基础。

(2) 采购的软件应支持与我院现有系统无缝衔接（接口方式支持 webservice、MQ 等）。

(3) 投标人需在维保期内负责日常网络安全加固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4) 项目实施要求

(5)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根据项目内容及理解，提供项目详尽的实施方案和进度表。实施方案内容大致包括：

① 组织保障安排：成立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中的责任分工等。

② 制定具体的实施流程、实施内容。

(6) 投标人应在系统实施方案中描述具体的实施团队的组成、工作内容、投入人员、项目进程表及采购人的配合等内容。实施期间，投标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派遣具有同类大型项目成功实施经验的专业工程师驻扎医院进行项目的开发实施工作。投标方的实施团队应具有丰富的项目的经验，能协助医院提供全方位的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咨询、软件研发、系统实施等。

2. 项目实施工期要求

应提交详细的软件实施计划和上线时间表。现有设备数据完善和基本功能上线应在不超过 6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效益分析及有源设备监测功能上线应在不超过 9 个月的时间内完成。软件的全部功能应满足技术参数要求并完成验证，时间不超过 12 个月。

3. 项目培训要求

投标人须提出详细的项目培训计划，具体如下：

应针对系统使用人员、系统运行维护管理人员等不同对象制定有针对性的培训计划，如：提供主要面向医院护士及相关管理部门等使用系统人员的业务系统操作培训；提供主要面向医院信息管理技术人员的系统日常维护培训，使其具备简单的日常维护、故障的诊断与处理等方面的能力。

投标人应根据本次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详细制定培训课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培训内容、培训方式、讲师资质、培训教材、培训时间；培训地点场所由采购人提供。

4. 项目验收要求

交付验收要求：

(1) 采购人对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投标人需负责安装并培训采购人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采购人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采购人才做最

终验收。

(2) 验收时采购方、中标人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一致作出验收结果报告。

交付文档验收要求：

项目的工作内容及成果文档的提交应覆盖以下内容，电子文档是成果不可分割的部分。

①系统的体系架构及描述。

②提供的其它技术手册，包括：

需求分析报告（含软件功能需求与数据要求）；

系统实施确认书；

软件培训资料；

程序安装维护手册；

软件使用操作手册；

项目验收报告。

5. 售后服务要求

(1) 本次项目中涉及的系统软件及硬件须至少提供原厂三年质保服务；

(2) 投标方应在投标文件中说明在保修期内提供的服务计划，维护范围包括（包括但不限于）软件安装，调试、维修，接口等内容。

(3) 在系统的服务期内，投标方应确保系统的正常使用。在接到用户服务要求后应立即做出回应，并在承诺的服务时间内实施服务。

(4) 投标人有良好的售后服务能力，并提供三年免费服务及软件升级，需提供全年 7 天 24 小时服务（电话、远程或现场），并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12 小时内到达现场。

项目验收合格后，每年不低于 4 次的例行维护及巡检。例行维护内容包括：软件的功能增强性维护等应用软件系统扩充升级（其中包括系统维护、跟踪检测），保证投标方所开发的软件正常运行。

6. 付款

合同签订后中标方需提供采购软件的软件使用授权书及产品安装光盘、用户手册，提供后 10 个工作日支付中标方的金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中标方的软件全院上线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待软件稳定运行 3 个月，经我院项目负责人、中标方、使用科室整体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质保服务期满后支付中标方剩余的 10%。

7. 其他要求

(1) 投标人须保证所提供产品具有合法的版权或使用权，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如在本项目范围内使用过程中出现版权或使用权纠纷，应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和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 投标人应当制定完善的数据和应用迁移方案，并能提供良好的回退措施，使得业务系统在切换时能够平稳，对医院业务开展的影响降到最低，并确保数据的完整性。

(3) 投标人需在维保期内负责日常网络安全加固及网络安全保障工作。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1)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2)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1)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1)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2)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 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3) 法人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应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还应携带《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近三月的社保证明；
-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5)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综合评分表

分类	内容	总分	评分标准	分值
招标 价格		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30%（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财政政策扣除后最低的评审价确定为评标基准价；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	30
商务 部分	投标 厂家 履约 能力	6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信息安全等级保护证书（三级或以上），每项得1分，最高3分。需提供证书复印件，不提供或不符合不得分。	3

		要求提供的资产标签产品（涵盖二维码标签与 RFID 电子标签）须为专业级标签产品。标签材质可防油、防水、防刮擦、防酒精、耐撕破、耐高温、耐擦拭。有质检报告得 2 分，有承诺函得 1 分，最高 3 分。	3
知识 产权	6 分	投标产品需具备医疗设备管理相关系统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或软件产品登记证书，需提供彩色扫描件，每提供 1 个得 1 分，最高 6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注：以上著作权证书，功能或注册登记名称相近也可以	6
类似 项目 业绩	5 分	投标人近三年（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算）提供所投产品类似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合同应明确签订日期，并附验收材料，否则不得分）每提供一项得 1 分，本项最多得 5 分。 （须同时提供合同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上述资料须含有合同签订时间、金额、显示是类似业绩的相关内容及签字、盖章页等体现加分要素的内容，否则不得分。）	5
服务 部分	6 分	服务支持能力：投标人进行书面承诺项目实施期间驻场人数至少 2 名技术开发、8 名实施人员，以上人员要求具备生物医学工程或者计算机相关学历，提供详细人员名单及学历证书得 2 分；并提供 7×24 小时免费电话技术支持，电话支持无法解决的问题必须按照故障响应速度要求提供现场技术支持，2 小时之内必须响应妥善解决。承诺得 2 分，不承诺不得分。	4
		每配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系统设计师、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的项目人员 1 名，得 1 分。本项最高	2

			分 2 分。不提供不得分。 注：以提供上述资格证书和一个月（含）以上在本投标单位的社保缴纳证明为准，不提供不得分。	
技术部分	重要参数	30 分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中 1. 软件参数需求（详见后附件 1）共 10 项，须提供证明材料，如软件截图等，每项 1 分，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证明材料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1 分，扣完为止。	10 分
	演示环节		附件 2 中的二、演示录像技术参数，须按顺序提供演示操作录像，整体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未提供演示操作录像或提供的演示操作录像不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扣 2 分，扣完为止。（提供线上系统演示（通过腾讯会议），每家投标单位演示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不包括设备搭建及评委提问时间，演示设备自行准备，并提供承诺函，承诺演示内容真实有效，未提供承诺函或未演示或无此功能不得分。（演示形式仅限于真实系统或 DEMO））	20 分
	先进性及合理性	6 分	针对投标人提交的项目整体规划及设计目标实现情况，按照以下量化指标进行打分： 1. 项目规划完整性与精准度（最高 6 分） 系统性与详尽性：规划方案全面覆盖项目各环节，无明显遗漏，且对每个环节均有细致的阐述；内部逻辑与协调性：各部分规划之间逻辑清晰、紧密衔接，形成一个连贯、协调统一的整体，体现出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的理解和科学安排；技术要求与功能定位满足度：	6

		<p>规划方案准确满足项目设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功能定位清晰、合理，能够确保项目建成后达到预期性能与效果；建设需求契合度：规划方案与项目设计目标高度吻合，完全符合项目的各项建设需求，无明显偏离或冲突。</p> <p>若投标人规划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四项指标，得 6 分。</p> <p>2. 项目规划基本完整与部分匹配度较低（最高 4 分）</p> <p>系统性与详尽性：规划方案涵盖大部分关键环节，但存在个别环节规划有遗漏不细致，或对部分环节的阐述笼统，不清晰；内部逻辑与协调性：各部分规划之间有一定的关联性，但衔接不紧密，项目中会出现局部脱节或重复；技术要求与功能定位满足度：基本满足项目设定的技术标准与规范，功能定位基本合理，但存在细微偏差或不精确；建设需求契合度：规划方案与项目设计目标整体上具有一定匹配度，但存在部分需求未得到充分响应，或与设计目标的部分要求存在偏离。</p> <p>根据投标人规划方案在上述四方面的表现，按比例折算得分，最高不超过 4 分。</p> <p>3. 项目规划显著缺陷与目标偏离（最高 2 分）</p> <p>系统性与详尽性：规划方案仅覆盖项目部分环节，且对已涉及环节的规划也较为粗糙，缺乏详细阐述；内部逻辑与协调性：各部分规划之间缺乏内在联系，可能出现明显的矛盾或冲突，难以形成有效的项目实施指导；</p>	
--	--	---	--

		<p>技术要求与功能定位满足度：未能准确把握项目的技术要求与功能定位，可能导致项目建成后性能不达标或功能缺失；建设需求契合度：规划方案与项目设计目标存在显著偏离，无法有效满足项目的大部分建设需求。</p> <p>根据投标人规划方案在上述四方面的表现，按比例折算得分，最高不超过 2 分。</p> <p>4. 无此项描述的不得分。</p>	
项目 实施	6 分	<p>1. 项目实施方案完备性与精细化</p> <p>组织结构设计：方案明确列出项目组织架构，各级角色与职责界定清晰，权责分配合理，确保项目高效运作；</p> <p>人员分工明细：详细列出实施团队成员名单及其具体职责，分工明确、专业对口，体现人力资源的优化配置；完善的项目措施与保障措施：提供详细、可行的项目实施步骤、方法、工具等具体措施，以及应对各类潜在问题或风险的保障措施，形成完整的项目实施框架；</p> <p>风险分析与控制：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的主要风险进行全面、深入的识别与评估，制定针对性强、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策略与控制措施，确保风险得到有效管控。</p> <p>若投标人方案完全满足上述四项指标，得 6 分。</p> <p>2. 项目实施方案基本完备与一般化处理</p> <p>组织结构设计：方案提出项目组织架构，角色与职</p>	6

		<p>责划分基本明确，但存在一定程度的权责模糊或不合理之处；</p> <p>人员分工明细：列出实施团队成员及大致职责，但分工不细致，或存在职责交叉、遗漏等情况；项目措施与保障措施：提供项目实施的基本步骤与方法，有一定风险防范意识，但措施不具体或全面，保障措施的系統性与有效性有待提升；风险分析与控制：对部分主要风险进行识别与评估，提出一定的风险应对策略，但分析深度不足，控制措施针对性与可行性一般。</p> <p>根据投标人方案在上述四方面的表现，按比例折算得分，最高不超过 3 分。</p> <p>3. 项目实施方案欠缺与低效处理（最高 1 分）</p> <p>组织结构设计：仅粗略提及项目组织架构，角色与职责划分模糊不清，权责分配混乱；人员分工明细：未能清晰列出实施团队成员及职责，分工混乱或严重缺失；项目措施与保障措施：仅提供项目实施的概要思路，缺乏具体操作指引，风险防范意识薄弱，保障措施匮乏；风险分析与控制：对项目风险认识不足，分析肤浅，缺乏针对性的风险应对策略与控制措施。</p> <p>根据投标人方案在上述四方面的表现，按比例折算得分，最高不超过 1 分。</p> <p>4. 此项未描述不得分。</p>	
培训	5 分	培训计划应从以下四个维度进行评分：	5

计划		<p>1. 提供了全面、针对性强、资源丰富且有明确效果评估与后续支持的培训计划，得 5 分。</p> <p>培训体系完整性：提供详尽的培训课程体系，覆盖理论到实践，明确课程大纲、教材、时长及目标；培训对象针对性：针对管理人员、操作人员及维护人员分别设计课程，内容贴近各岗位需求；培训资源与方法：提供多种培训方式（如线上课程、实操、辅导等），资源多样且质量高；培训效果评估与后续支持：有培训前后的评估、反馈收集及后续跟踪支持措施。</p> <p>2. 计划较为完整，但在某个或某几个维度上有所不足，如培训内容针对性不够强或评估机制不够完善，得 2 分。</p> <p>培训体系完整性：提及培训内容但不够详尽，关键信息（如课程大纲、目标）缺失；培训对象针对性：区分了培训对象，但课程内容较为通用，针对性不强；培训资源与方法：有提供培训资源，但类型单一或质量一般；培训效果评估与后续支持：提及评估但不全面，或未明确后续支持计划。</p> <p>3. 提供了基本的培训计划，但内容简略、针对性或资源多样性不足，得 1 分。</p> <p>4. 未提供任何实质性的培训计划内容，不得分。</p>	
----	--	--	--

附件 1:

一、提供证明材料技术参数（每项 1 分/共 10 项）

五、设备档案及台账管理要求

(一) 2. 设备管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设备所属科室, 设备使用科室, 设备管理部门, 设备位置, 设备号码牌信息, 设备责任人信息以及设备专业分类信息。

(二) 12. ★医疗设备支持点击医疗器械注册证, 自动调用查看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

(三) 15. 系统支持根据设备启用时间, 自动计算并显示设备使用时长。

(四) 22. 系统支持在设备档案中分类维护以及展示设备图像信息, 设备图像信息至少包含设备铭牌图像, 设备资产卡片图像, 设备安装位置图像, 设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图像, 设备全景图像等。

十二、设备维修维护管理要求

(五) 8. ★系统支持对不同类别以及不同型号的设备设置个性化的故障现象。系统平台故障现象库需要保持持续更新。

(六) 41. ★系统支持通过维修规则管理, 实现维修事件的智能分工及维修工单的自动分发。该功能至少能够实现按照院区、建筑物、楼层位置、设备通用类别、临床科室、自定义类别进行工程师分工。

二十六、数据分析要求

(七) 9. ★支持动态统计: 按照设备的故障次数进行统计排名, 并给出相关的同类设备以及行业同类设备的故障率情况。

(八) 10. 支持统计不同时间维度维修工单数量(以月为最小统计单位), 维修费用以及平均故障响应/修复时间, 提供同比和环比的数据。

二十七、医疗设备综合绩效分析管理要求

(九) 1. 系统通过对接现有信息系统数据的方式, 实现医疗设备单类、单机的综合绩效分析管理, 并以主题分明、数据可视化的形式呈现相关数据指标, 为医疗设备运营管理提供客观的数据支撑。

二十八、高值有源设备智慧管理要求

(十) 27. 根据自定义时间周期，对于单类有源设备，按照单台智能统计设备利用率，并根据设备利用率进行排行。支持上述统计结果数据导出下载。

附件 2:

二、演示录像技术参数（每项 2 分/共 10 项，整体时间不超过 15 分钟）

五、设备档案及台账管理要求

(一) 11. ★医疗设备支持通过医疗器械注册证信息自动补齐设备名称，品牌，型号，生产厂商，管理类别等信息。

(二) 17. ★系统支持规范化维护设备功能配置。对于新增设备支持供应商通过链接完善维护设备功能配置信息。

(三) 23. ★系统支持设备基本信息数据一致化管理，实现系统中同类设备，同品牌设备，同型号设备，同注册证设备的信息统一

(四) 30. ★系统支持在设备档案中添加设备使用说明书，使用说明书支持包括但不限于文档，图片，视频，互联网链接，富文本在线编辑等格式。并支持通过配置将相关使用说明复用到依据设备类别（通用名），品牌，型号，所属科室，使用科室等数据自定义组合的设备中。

七、采购/合同管理要求

(五) 8. ★系统支持供应商信息与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数据或者第三方企业征信平台数据对接，可以通过关键字检索，自动实现供应商名称，组织机构代码等数据的规范化调用补齐。

九、设备使用登记管理要求

(六) 6. ★能够实现设备使用记录的智能分析，包括单类设备的使用记录分析，单台设备的使用记录分析，科室设备使用记录分析。

二十三、设备时钟校准管理要求

(七) 1. 支持为管理人员提供标准北京时间，通过扫码记录时钟校准操作。

二十六、数据分析要求

(八) 9. ★支持动态统计：按照设备的故障次数进行统计排名，并给出相关的同类设备以及行业同类设备的故障率情况，提供证明文件。

二十七、医疗设备综合绩效分析管理要求（2项）

(九) 4. ★系统具有患者体验指标模块，可视化呈现患者检查等候时间、患者报告等候时间、患者治疗等候时间等关乎患者体验的满意度指标，并可按月、季、年或自定义时间段呈现上述指标的变化趋势。

三十、软件实施要求（1项）

(十) 4. ★设备信息的采集和完善包括但不限于本项下详细列明内容及信息：设备唯一标识；所在房间/区域的门牌图像；铭牌图像；医疗器械注册证号图像；医院原始设备资产卡片图像；全景图像；建筑数据；楼层数据；科室数据；房间数据等。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3.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4.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九、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3、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___年___月_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___年___月_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___年___月_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p>质疑函制作说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七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 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异议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 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金单位名称 (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部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财务审计部	经办人意见		
	部门领导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MZ 区虚拟化平台架构升级项目（第二包）

项目编号：GK2024-122

采购人 审核意见	采购人签章：  年 月 日
现场监督部 审核意见	审核人签章： 年 月 日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4 年 6 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1
第四章	项目需求	21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1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就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MZ 区虚拟化平台架构升级项目（第二包）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MZ 区虚拟化平台架构升级项目（第二包）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可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或“新疆政府采购网”自行查看项目公告，并于 2024 年 8 月 6 日 11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MZ 区虚拟化平台架构升级项目（第二包）

2. 项目编号：GK2024-122

3. 预算金额：850000 元

4. 本项目设定最高限价，最高限价为 850000 元。

5. 采购需求：

对采购需求进行概述

6.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验收合格 45 个日历日

7.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 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

9. 本项目属于 货物 类

10.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划分标准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执行。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并提供下列材料：
 - 1.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 1.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 1.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1.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或承诺函）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填写“中小”或“小微”）企业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投标时须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自招标文件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2. 方式：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中自行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4年8月6日11点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新疆政府采购网。

五、公告期限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公告期限为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评标委员会如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内容进行澄清，将通过腾讯视频会议方式进行，请各投标人在开标前做好人员、网络、设备准备工作，视频会议房间信

息将适时告知投标授权代表，投标代表务必于开标当日保持手机联系畅通。

七、联系事项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地址：乌鲁木齐市新医路 393 号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17690908871

2.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信息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4 楼 A408 室

联系人：张老师

联系电话：0991-3552132

八、其他

1.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须登录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招标文件，并通过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有关本次招标的事项若存在变动或修改，敬请及时关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的澄清变更公告，网址分别为“<http://zwfw.xinjiang.gov.cn/xinjiangggzy>”和“<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2.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供应商可前往新疆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下载专区，下载电子投标客户端，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响应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

上操作系统。如有问题可拨打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

4.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 CA 上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备注：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helpcenter.zcygov.cn/document/#/document/dashboard?siteCode=beijing>，“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

5、供应商应当在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生成的“电子加密响应文件”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递交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将被“政府采购云平台”拒收。

6、供应商在开标前须提前配置好电脑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开标时请使用制作加密电子响应文件的 CA 锁进行解密及报价确认。本项目响应文件解密时间定为 30 分钟，如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正常解密，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7、本项目收取投标保证金，保证金金额：8500 元，供应商自主选择以银行转账或者电子保函等非现金方式缴纳，具体缴纳方式如下：

方式一：银行转账

账户名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采线子账户

账号：300004010400137320000000005

开户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七道湾支行

行号：103881001270

注：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证金缴纳凭证编制到响应文件中提交。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供应商可现场提交或邮寄下列资料申请退还保证金：

- (1) 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2) 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复印件加盖公章；
- (3)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格式见招标文件第六部分：投标文件格式）；
- (4) 资料提交或邮寄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噶尔街299号益民大厦4楼A408室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部，邮编：830063。收件人：王老师 电话：0991-3550126。

方式二：保函

- (1) 可以使用银行保函、担保保函、保险保函其中之一形式提交。
- (2) 供应商制作投标（响应）文件时，须将保函办理凭证加盖公章一并上传至资格审查文件中提交。
- (3) 办理咨询电话：13364798888、0991—6660666；18160681166、4008005100。

若供应商未按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将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8、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可以登陆新疆政府采购网,进入“项目采购”自行打印中标通知书。通过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打印的中标通知书与现场开具的中标通知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系统技术支持电话：9576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招标方式

1.1 本次招标采取公开招标方式，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招标公告中所述项目。

2、合格的投标人

- 2.1 满足招标公告中供应商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 2.2 满足本文件实质性条款的规定。

3、适用法律

3.1 本次招标及由此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制约和保护。

4、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4.2 本次招标交易中心和采购人不收取标书工本费与中标服务费。

5、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一旦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即被认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和约束。

二、招标文件

6、招标文件构成

6.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
- (2) 投标人须知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项目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 (6) 投标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交易中心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按招标文件要求和规定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7、招标文件的澄清

7.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期七日前按招标公告中的通讯地址，以书面形式通知交易中心。

8、招标文件的修改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交易中心可以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8.2 交易中心有权按照法定的要求推迟投标截止日期和开标日期。

8.3 招标文件的修改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布，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交易中心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9.2 除技术性能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须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编写的投标文件应包括资信证明文件、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技术及售后服务承诺书、投标函、开标一览表等内容。

11、证明投标人资格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1 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文件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1.2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独立履行合同的文件。

11.3 投标人除必须具有履行合同所需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的能力外，还必须具备相应的财务、技术方面的能力。

11.4 投标人应提交根据合同要求提供的证明产品质量合格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11.5 证明投标人所提供产品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文字资料和数据。

12、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在表中表明所提供的设备品牌或服务名称、规格、型号、原产地、主要部件型号及其功能的中文说明和供货期。每项货物和服务等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如有备选配件，备选配件的报价不属于选择的报价)。

12.2 标的物

采购人需求的货物供应、安装，调试及有关技术服务等。

12.3 有关费用处理

招标报价采用总承包方式，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所投产品费用、安装调试费、测试验收费、培训费、运行维护费用、税金、国际国内运输保险、报关清关、开证、办理全套免税手续费用及其他有关的为完成本项目发生的所有费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12.4 其它费用处理

招标文件未列明，而投标人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报价。

12.5 投标货币

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单价和总价无特殊规定的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标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12.6 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项目总价：包括买方需求的产品价格、培训费用及售后服务费用，项目在指定地点、环境交付、安装、调试、验收所需费用和所有相关税金费用及为完成整个项目所产生的其它所有费用。

2、项目单价按投标配置及分项报价表中要求填报。

13、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及投标货物说明

13.1 对招标文件中的技术与商务条款要求逐项作出响应或偏离，并说明原因；

13.2 提供参加本项目类似案例简介；

13.3 培训计划；

13.4 详细阐述所投货物的主要组成部分、功能设计、实现思路及关键技术；

13.5 投标人认为需要的其他技术文件或说明。

14、服务承诺及售后服务机构、人员的情况介绍

14.1 投标人的服务承诺应按不低于招标文件中商务要求的标准。

14.2 提供投标人有关售后服务的管理制度、售后服务机构的分布情况、售后服务人员的数量、素质、技术水平及售后服务的反应能力。

15、投标函和开标一览表

15.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函、开标一览表。

15.2 开标一览表中的价格应与投标文件中投标配置与分项报价表中的价格一致，如不一致，不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但评标时按开标一览表中价格为准。

16、投标保证金（如果收取）

16.1 在开标时，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无效。

16.2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后 5 日内退还。

16.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采购合同签订之后 5 日内退还。

16.4 下列任何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3)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4)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16.5 供应商缴纳的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投标文件（响应文件）接收截止时间前，以供应商的名称，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金额缴纳到指定账户（保证金缴纳方式及账户详见第一章投标邀请—其他）。

17、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交易中心规定的开标之日后 **120 天**。投标有效期比规定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8、投标有效期的延长

18.1 在特殊情况下，交易中心于原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可向投标人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采用书面形式。投标人可以拒绝交易中心的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交易中心在接到投标人书面答复后，将在原投标有效期满后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第 16 条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规定在延长期内继续有效，同时受投标有效期约束的所有权利与义务均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9、投标文件的递交

19.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20、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络环境、网络带宽等风险因素，如因投标人自身原因造成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不成功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0.2 交易中心可以按照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投标人的所有权利和义务以及投标人受制的截止时间均应以延长后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21、投标文件的拒收

21.1 交易中心拒绝接收在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

22、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2.1 投标文件的撤回

22.1.1 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其电子投标文件。

22.1.2 投标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则认为其不再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22.2 投标文件的修改

投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其电子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电子投标文件作任何修改。

22.4 在投标截止时间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五、开标与评标

23、开标

23.1 交易中心将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线上公开开标。投标人应当参加开标活动。

23.2 开标过程由交易中心组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将自动对项目进行开标，并公布各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

23.3 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涉及到的投标文件解密、开标结果确认等工作，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执行。

24、评标委员会

24.1 开标后，交易中心将立即组织评标委员会（以下简称评委会）进行评标。

24.2 评委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且人员构成符合政府采购有关规定。

24.3 评委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25. 评标过程的保密与公正

25.1 公开开标后，直至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是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采购人、评委、交易中心均不得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员透露。

25.2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

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交易中心将设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联系。

25.4 交易中心和评标委员会不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也不公布评标过程中的相关细节。

25.5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项目，未中标的投标人如需了解自己的评标得分及排序情况，可于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交易中心登记查询，逾期将不予受理。

26. 投标的澄清

26.1 评标期间，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委会有权以发送电子函件、召开视频会议或其它适当的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但并非对每个投标人都作澄清要求。

26.2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应派人按评委会通知的时间和方式做出澄清，澄清的内容须由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部分，但投标的价格和实质性的内容不得做任何更改。

26.3 接到评委会澄清要求的投标人如未按规定做出澄清，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7、对投标文件的初审

27.1 投标文件初审分为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7.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由采购人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资格审查的结论，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评委会进行反馈。

采购人在进行资格性审查的同时，将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对投标人是否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进行查询，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接受联合体的项目，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应用记录。

27.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由评委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7.1.3 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交易中心将向其授权代表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标得分与排序。

27.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委会将首先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的投标。

所谓重大偏离或保留是指与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存在负偏离，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买方和见证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性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重大偏离的认定需经过评委会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评委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27.3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评委会将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改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7.4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进行进一步审核，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错误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27.5 评委会将按上述修正错误的方法调整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并通过书面形式告知投标人，调整后的价格应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则其投标将被拒绝，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7.6 评委会将允许修正投标文件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的、不一致的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能影响任何投标人相应的名次排列。

27.7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通过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将载明其中的**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8、无效投标条款和废标条款

28.1 无效投标条款

28.1.1 未按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28.1.2 投标人未成功解密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28.1.4 投标人在报价时采用选择性报价的。

28.1.5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8.1.6 投标人的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28.1.7 未通过符合性检查的。

28.1.8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28.1.9 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8.1.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28.1.1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将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

作出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8.1.12 本项目采购产品被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列入“节能产品品目清单”、“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强制采购范围，而投标人所投标产品不在强制采购范围内的。

28.1.13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8.1.14 其他法律、法规及本招标文件规定的属无效投标的情形。

28.2 废标条款：

28.2.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28.2.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8.2.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8.2.4 评标委员会认定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

28.2.5 因“新疆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故障原因造成开标不成功的。

28.3 投标截止时间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处理：

28.3.1 如出现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或者在评标期间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情况，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

六、定标

29、确定中标单位

29.1 中标候选人的选取原则和数量见招标文件第五章规定。

29.2 采购人应根据评委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29.3 交易中心将在“新疆公共资源交易网”和“新疆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9.4 若有充分证据证明，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一经查实，将被取消中标资格：

29.4.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9.4.2 向采购人、交易中心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29.4.3 恶意竞争，投标总报价明显低于其自身合理成本且又无法提供证明的。

29.4.4 属于本文件规定的无效条件，但在评标过程中又未被评委会发现的。

29.4.5 与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的。

29.4.6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29.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投标无效：

29.5.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9.5.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29.5.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29.5.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29.5.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9.5.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30 询问、质疑、投诉

30.1 询问

30.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或者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询问，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

30.1.2 采购人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在三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0.2 质疑处理

30.2.1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

30.2.2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采购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交易中心及采购人提出质疑。上述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30.2.2.1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0.2.2.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0.2.2.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

届满之日。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如在法定期限内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提出多次质疑的，**交易中心、采购人将只对供应商第一次质疑作出答复。**

30.2.3 质疑函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质疑函范本》要求的格式、内容和要求进行填写。供应商如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则《质疑函范本》中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之处，联合体各方均须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

30.2.4 交易中心及采购人只接收以纸质原件形式送达的质疑。

质疑接收人：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现场监督部

联系地址：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准格尔街 299 号益民大厦 A417

联系电话：0991-3551778。

30.2.5 以下情形的质疑不予受理

30.2.5.1 内容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质疑。

30.2.5.2 超出政府采购法定期限的质疑。

30.2.5.3 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递交的非原件形式的质疑。

30.2.5.4 未参加投标活动的供应商或在投标活动中自身权益未受到损害的供应商所提出的质疑。

30.2.5.5 供应商组成联合体参加投标，联合体中任何一方或多方未按要求签字、盖章、加盖公章的质疑。

30.2.5.6 无具体质疑事项内容，或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30.2.5.7 所质疑事项已进行处理，或正在行政复议、仲裁、诉讼、投诉等其他程序的。

30.2.5.8 不属于本中心管辖范围的质疑。

30.2.6 供应商提出书面质疑必须有理、有据，不得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进行恶意质疑。否则，一经查实，交易中心有权依据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报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对该供应商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和记录该供应商的失信信息。

30.3 投诉

30.3.1 质疑供应商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0.3.2 投诉人在全国范围 12 个月内三次以上投诉查无实据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

30.3.3 投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0.3.3.1 捏造事实;

30.3.3.2 提供虚假材料;

30.3.3.3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七、授予合同

31. 签订合同

31.1 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1.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招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承诺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31.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货物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货物和服务的追加、减少和添购。

32.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和服务的,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同意后,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超过原合同金额 10%。

32.2 采购结束后,采购人若由于各种客观原因,必须对采购项目所牵涉的货物和服务进行适当的减少时,在双方协商一致的前提下,可以按照招标采购时的价格水平做相应的调减,并据此签订补充合同。

第三章 合同文本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XXXXXX 项目合同

合
同
书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年 月 日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XXXXXXXXXXXXXXXXXXXX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等价有偿的原则，就甲方购买乙方的 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并由乙方提供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协议如下：

一、设备名称、规格（型号）、数量（详见附件 3）

1. 项目名称：XXXXXXXXXX 项目
2. 合同总价（人民币）：（小写）XX 元
（大写）XX 元整

上述合同总价为固定不变金额，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全部项目：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调试费、税金、相关手续费、保修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乙方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二、随机的必备品、配件、工具及其数量：

乙方应按产品说明书和装箱单及出厂要求配备必须的备品、配件和专用工具。

三、 交货期、地点、保修期：

1.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的 45 日内，将货物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XXXXXXXXXXXXXXXXXXXX，并负责安装调试，配合甲方完成验收。
2. 交货地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3. 保修期：交付完毕，通过验收之日起 3 年。

四、售后服务：

1. 保修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在保修期间，乙方提供免费的维修及零配件更换；在甲方发出要求服务通知的 24 小时内，乙方指派的服务人员必须到达用户方现场，对设备出现的较大的问题，解决时间不超过 3 个日历日。

2. 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合同项下设备使用期内的技术支持，包括技术咨询及技术人员的支持和零配件在设备使用寿命内的供应保证。对甲方无法排除的故障，乙方技术人员应在接到故障通知后 24 小时内无条件到达现场。

3. 设备如出现故障，乙方 2 小时内回应，24 小时内排除故障，如 24 小时内不能解决处理的，应向甲方提供同类型的应急代用设备，如相同事故出现 2 次将无偿更换新机或退回甲方货款。

4. 如设备维修调试后达不到合同或招投标文件规定的质量或技术指标要求，甲方有权提出退货，并要求乙方退回货款。

5. 保修期外，以最优惠价格提供零配件、易损件和耗材。

6. 疆内设有常年维修点或提供常驻维修人员。

7. 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提供维修（包括零配件更换）保养等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处理，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8. 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9. 乙方应当按照附件及本约定履行售后服务义务，附件与本约定不一致的，以本约定为准。

五、付款方式：

1.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完毕后 30 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9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XX 元。

2. 剩余 10%，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小写：XX 元，待设备上架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若无重大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 以上付款均需乙方在符合付款条件下，先向甲方提交真实合法有效且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等额增值税发票并提出书面付款申请，由甲方财务审核通过后，按照甲方财务计划予以支付。

4. 乙方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行：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账户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X

银行账号：XXXXXXXXXXXXXXXXXXXX

5. 甲方开票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税号：

地址电话：

开户行及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

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若上述账户状态或信息发生任何变更，乙方应提前 7 个工作日使甲方获悉，否则甲方不对乙方迟延收到或未能收到任何款项承担责任。

六、包装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须采用相应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种包装应适于航空、海运和内陆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的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交货地点。

2. 由于乙方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由乙方承担。

3. 除双方特殊约定以外，乙方提供的包装物费用包括在本合同总价中。

4. 乙方负责将送至甲方指定地点的设备包装物从甲方工作场所中清除出去，不得给甲方工作人员或环境造成影响，否则将承担相应的责任，赔偿甲方的损失。

5. 货物在运输途中的安全问题均由乙方负责。

七、技术参数：

乙方负责提供物品详细的中文版说明书、使用手册、维修手册等一切与该设备的安装、维修、保养有关的技术图纸及文字资料。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应同时提供该设备彩页资料和公司、产品资质，并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

八、安装调试：

1、乙方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1 周内将所有的安装调试条件、需甲方配合的事项以书面方式通知甲方；

2、乙方负责物品的运送、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以及其他类似等工作，直至该物品可以正常使用。

3、乙方应指派专门的技术人员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且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九、验收标准：

1、单证齐全：应有产品合格证（或质量证明）、使用说明、保修证明、发票和其他应具有的单证。同时由乙方提供该套设备的商检证，需计量鉴定的，还需提供初次计量鉴定证书。

2、质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要求。其中有关设备名称、制造商、数量等信息须符合投标文件和配置清单。

3、设备到达用户所在地后，由甲、乙双方负责对货物进行数量、包装及品质的验收。确

定与合同规定相符后，乙方工程师须 7 天内负责对设备进行安装调试。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时完成安装调试工作，乙方应承担甲方由此所受的损失。

4、甲方设备使用科室最终签发相关的安装验收合格报告。

5、甲方最终验收合格后进入保修期。若验收不合格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应在接到异议及检测报告后及时进行更换或重新安装调试，直至验收合格，如果因乙方供货质量原因造成的甲方受到的损失，乙方还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并承担相应赔偿。

十、质量技术标准及损害赔偿：

1、产品质量标准：设备的质量技术标准按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标准、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所要求的技术标准执行。同时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及国家安全环保标准，上述标准不一致的，按照高标准执行。

2、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是原产地的原装产品，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采用的是最佳材料和第一流的工艺，并在各个方面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否则按退货处理。

3、乙方应保证其货物经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在货物寿命期内运转良好。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造成的任何缺陷或故障，负责维修、调换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否则按乙方构成违约责任处理。

4、设备在保修期内，如出现三次以上（含三次）因质量问题引起的故障，乙方负责更换同类新的货物，以达到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并从更换之日起重新计算被更换货物的保修期，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5、如因为乙方设备质量原因，导致甲方损失，乙方应按照实际损失予以赔偿。

十一、设备现场安全文明安装与环境保护

1. 安全文明安装

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乙方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交纳施工人员的安全保险费用，按规定安装现场安全设施，并严格管理施工人员的工作、生活安全及往来、材料运输路途安全，严禁不规范操作及其它原因造成人员安全事故。如发生，所有责任及费用均由乙方独自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费用。

2)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凡在安装施工现场的所有人员均必须参加人身意外伤害险和工伤保险，若发生安全事故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3)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乙方为其安装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4) 乙方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乙方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费用处理。

5)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24 小时内通知甲方。

6) 乙方应严格管理，确保文明安装，安全安装，杜绝发生任何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工伤事故、安全事故、意外事故、管理责任事故、违法违纪事故等），否则，因此产生的经济责任全部由乙方无条件自行承担。发生相关事故的，乙方应自行积极妥善处理，并无条件承担相关费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经济损的，除乙方应双倍赔偿甲方外，乙方另外向甲方支付签约合同价格 5%至 20%的赔偿金。甲方受到的全部损失，甲方有权从应给乙方支付的后期费用中优先扣除，不足部分，乙方负责赔偿，乙方不及时赔偿的，每日向甲方承担付款百分之五的滞纳金。

7)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乙方要认真加强工地安全管理和大门值班制度，提高安防意识，防止不法人员进行各种破坏活动。若乙方思想麻痹、不落实要求和制度或防护不到位、对存在的问题未发现或发现而不整改等原因，出现遭袭击等事故，造成的一切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和其它单位无关。

8) 关于编制安装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结合工地所处地段的特殊性、环境，开工前 2 日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报甲方人员审核。

9) 自乙方进入安装现场之日起，因为乙方的施工行为（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准备行为、安全防护措施、实际施工行为等）、安装现场的施工设施、设备、材料等造成的乙方人员、财产损害、第三方人员、财产的损害均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一切责任。

10)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安装的要求：除执行通用合同条款达到自治区文明施工要求外还应执行：

①乙方应采取有效管理措施，保证安装现场特种作业人员均持有有效证件，经过安全培训合格后持证上岗。

②乙方必须认真组织实安装施工组织设计中制定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严格执行《消防法》、《建设工程施工现场消防安全技术规范》及自治区的相关安全消防管理规定。乙方必须根据现场情况制定严格的用火、用电制度和消防设施管理制度，严禁现场吸烟和违章用水、用电以及其他可能导致火灾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的行为。

③乙方在安装施工过程中，遵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履行环境保护义务，并对违反法律、法规所造成的环境破坏、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全权负责。乙方应按批准的安装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有序地堆放和处理安装施工废弃物，避免对环境造成的破坏，保持现场清洁，

不得出现不必要的障碍。各类设备和材料应妥善存放，并随时将废料、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清运出指定地点内。当乙方未能按要求完成清理工作，甲方可指定他人完成此项工作，其费用从甲方向乙方支付的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④乙方加强对噪音、粉尘、废气、废水和废油的控制，降低噪音、控制粉尘和废气浓度，做好废水和废油的治理和排放。

⑤因乙方任意堆放、排放废水废油或弃置安装施工废弃物造成妨碍公共交通、影响城镇居民生活、危及居民安全、破坏周边环境等后果，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

⑥安装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乙方被认为在送交投标文件之前，已进行了现场考察，对现场和其周围环境以及可得到的有关资料进行了查看和核查，乙方已取得可能对投标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等必要资料。乙方应采取一切合理的措施保护安装施工场地内外环境并防止由于其作业方法导致的污染、噪音或其它原因造成的对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等的伤害和受损。

⑦做好安装现场（包括进出口附近道路）的整洁卫生，搞好文明安装，工程验收一周前应作好清场工作。

⑧减少夜间噪声：乙方不得在夜间安排噪声很大的机械施工。若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文明安装施工、扬尘治理的有关规定，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⑨安全、文明安装施工不符合安装施工要求的，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费用，同时造成政府相关部门处罚的亦由乙方自行承担。

十二、合同修改、变更、转让及专利权：

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合同条款及服务内容进行任何修改、变更。并且不得转让其应履行的义务。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所发生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

2. 乙方须保障甲方在使用其设备、服务及其任何部分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十三、违约责任：

1. 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并赔偿由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守约方为实现债权而支付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收费、公证费、鉴定费；

2. 乙方逾期交货的,按逾期交货部分货款计算,乙方向甲方偿付每日千分之五的违约金,逾期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应当承担因终止合同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

3.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种、规格、质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合同规定的,由乙方全权负责换货。换货必须全新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和验收标准,因此而产生的一切费用和甲方遭受的一切直接损失由乙方无条件承担,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安装的,按合同总额的10%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选择退货,乙方应承担因退货而发生的一切直接损失和费用并按照本合同总金额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 如因乙方原因设备未按投标文件确定的日期进行维修或维修未达到甲方要求的,在甲方提出赔偿十日内,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赔偿要求赔偿数额支付。

5. 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在任何情况下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商业贿赂活动,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乙方需按照本合同总金额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四、赔偿、追索权:

1. 本合同中所涉及到的乙方应支付甲方的损害赔偿、违约金等,在质保期内,甲方有权从合同总金额10%的质保金中直接扣除,对不足以抵偿的部分,甲方保留追索权。

2. 本合同所有条款约定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均以人民币的方式支付,双方明确按照第一次购汇当日的银行汇卖价,即购汇凭单上的购汇汇率,作为今后违约金、赔偿金等结算支付的汇率。

十五、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 合同双方本着诚实、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仍不能达成共识,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在诉讼期间,合同未发生争议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十六、其它:

1. 合同所有附件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包括招标文件、谈判文件、成交通知书、成交方的投标文件及询标中的书面答疑和开标中的书面承诺等。

2. 乙方保证提供的资质是真实的,与原件相符。否则,产生的责任及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并赔偿。

3. 乙方保证合同中提供的电话、传真、开户银行、账号等信息准确无误。否则造成的责任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4.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相关法律解释。

5. 本合同文本一式 8 份，甲方执 6 份、乙方执 2 份。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如有未尽事宜，可另行友好协商解决。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甲方：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乙方：

甲方法人：

乙方法人：

（签字）

（签字）

甲方代表：

乙方授权代表：

（签字）

（签字）

合同专用章：

合同专用章：

单位地址：乌鲁木齐市鲤鱼山路 137 号

单位地址：

开户行：

帐号：

单位电话：

单位电话：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 1

法人身份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

企业类型：

地 址：

营业期限：

成立时间：

姓 名：__ 性别：__ 年龄： 职务： ， 系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影印件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配置清单

序号	名称	型号	规格	数量	品牌	单价 (元)	合计 (元)
1							
2							
3							
合计金额:							

附件 4:

代理商售后服务承诺书

致：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针对本项目，投标公司提供以下服务：

设备交付承诺

交付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

设备的质量保证承诺

我公司对所售出的产品按原厂商承诺如下：

所投虚拟化服务器、虚拟化平台存储、存储硬盘扩容产品提供三年 7*24 小时原厂免费质保服务。

- 质保期内：

在质保期内，我公司提供免费的维修零配件，质保期满后，采购方按维护成本，支付维护费用。在故障解决后，向用户提交《故障分析、记录和解决报告》。

- 质保期外：

质保期外，我公司将保证以合理的价格提供备品备件的保养服务。

响应时间承诺

7*24 小时响应，如果以上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或需要进行内部调整，供应商接到服务请求后 30 分钟内到达现场，免费提供三年设备及系统技术支持。

人员承诺

针对本次项目，我公司承诺由固定的专业工程师上门安装调试，并且设有专门的维修工程师。

技术培训承诺

按照所涉及的技术方向，可以将整个培训分为以下施工期间培训和施工后集中培训两个阶段。

施工后集中培训通过实施方和各个设备厂商在安装调试过程中，为用户详细讲解、

并通过指导用户参与项目的安装、调试、诊断，使用户不仅熟悉整个项目的运作和工程安排，同时极大的培养了用户对项目的熟悉、对技术的掌握和重点、难点的把握。为用户提供和培养技术人员。使用户能达到自己维护的水平。

现场培训时间安排，现场的培训安排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做施工技术培训，后期集中培训为项目维护作高级维护，培训对象分为全系统高级系统管理员培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安装调试全过程，现场培训主要方式，集成商和部分厂商工程师带领用户技术人员安装调试、集成商工程师现场讲解、工程师解答用户疑问、实施方工程师指导下用户技术人员自己动手。

项目实施完毕后我公司派具有丰富现场实施工程师做为授课讲师，集中培训用户技术人员参与数量不受限制，尽可能的为用户多带出来专业技术人员。

供应商(盖单位章):

附件 5:

中标通知书

附件 6:

答疑函

第四章 项目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需求说明

- 1、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 DMZ 区虚拟化平台架构升级项目（第二包）
- 2、项目周期：签订合同后 45 天内完工。
- 3、质量要求：项目实施完毕后，一次性验收合格。
- 4、质保期限：所投产品提供三年原厂质保服务。
- 5、付款方式：验收合格后支付项目总金额 90%，维保服务到期后预付剩余 10%。
- 6、验收要求：验收标准方法符合设计要求标准。
- 7、本次所投产品必须满足采购方业务需求，采购方有权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功能进行逐项验证，对于不配合验证测试者或验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第二部分 实施服务要求

(1) 投标人对本次所供的超融合产品进行安装调试，并完成方案设计和业务割接方案，调研现有网络配置，准备跳线、模块在内的所有准备工作。

(2) 投标人对本次所供的超融合产品提供技术支持服务，如出现架构调整或变更需按甲方要求提供技术支持，每季度提供1次原厂技术巡检；提供超融合软件平台在线不停机热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

(3) 针对现网情况和业务重要性提供科学合理的业务迁移方案，应充分考虑用户业务连续性保障和应急保障。

(4) 实施过程中需要做好机房环境保护措施，如因投标人的责任，导致设备安装、调试过程中设备或机房环境受损，投标人需负责免费更换。

第三部分 招标需求

1. 项目采购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规格参数	单位	数量
1	超融合一体机	见《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台	5

2. 招标技术参数要求

超融合一体机参数要求	
类型	规格参数
超融合硬件要求	<p>本次共 5 节点超融合一体机，单节点超融合一体机硬件配置要求：</p> <p>CPU 配置：本次配置≥2 颗物理 CPU，单颗 CPU 核数≥26 核，基础主频≥2.2GHz；</p> <p>内存配置：本次配置≥1TB 内存；</p> <p>整机 ≥ 24 个 2.5 寸硬盘插槽；系统盘配置：≥2 块 480G SSD，配置一块独立阵列卡（或 BOSS 卡）；SSD 硬盘配置：≥2 块 3.84TB SSD 硬盘尺寸 2.5 寸 SATA；HDD 硬盘配置：≥20 块 2.4TB 2.5 寸 SAS 机械盘，10K 转；</p> <p>Raid 卡配置：≥1 块独立 Raid 卡，支持 raid1 和直通；</p> <p>网卡配置：≥ 2 块双口万兆光口以太网卡，≥ 2 个千兆电口，配置≥4 个万兆光模块；</p> <p>电源、风扇配置：≥ 2 个冗余热插拔交流电源；满配风扇。</p> <p>远程管理系统：本次配置带外管理功能和独立的带外管理网口，包含 KVM 远程控制，虚拟光驱挂载等功能，配置并激活对应功能授权；</p>
超融合软件要求	<p>1. ▲软件授权：本次 5 节点超融合一体机所提供的软件功能授权包括：</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1）超融合软件授权 5 节点（共 10 颗 CPU）</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2）分布式防火墙功能模块授权（10 个虚拟机）</p> <p>授权不强制绑定超融合节点硬件，在质保期内可免费迁移至新的超融合节点或者通用服务器上使用。</p> <p>2. 硬件兼容性：超融合软件要求支持原厂一体机，也支持其它品牌的服务器，并要求超融合硬件升级时无需对软件重复付费。硬件品牌应至少包括 5 家以上主流服务器厂商（提供官网查询截图），保证用户后续扩容升级硬件品牌选择的灵活性。</p> <p>3. 国产支持：超融合平台支持国内主流 CPU，以提升选型灵活度，同一套超融合平台支持国产主流硬件厂商的至少覆盖飞腾、鲲鹏、海光三种芯片架构的服务器机型。</p> <p>4. ▲虚拟化平台支持：超融合软件支持 VMware 虚拟化软件作为虚拟化层，考虑本次升级涉及 VMware 虚拟化替换，要求超融合支持在 ESXi 环境中进行集成安装部署，耦合成超融合集群使用。（提供 VMware 官网可查询的兼容性证明并加盖公章）</p> <p>5. 集群硬件异构支持：超融合软件支持在不同时期采购的服务器硬件能够兼容在同一集群正常运行，可支持多个 CPU 指令集，并且可针对 VM 粒度进行调整，保证集群内不同硬件平台对业务虚拟机的可用性及高性能保证。</p> <p>6. ▲安全、可控、自主知识产权：本次投标产品需采用自主研发的企业级分布式存储软件，不采用开源产品进行二次开发。（提供工信部直属的第三方实验室代码检测率报告，并加盖公章）</p>

7.	横向扩展能力：为保证超融合平台具备灵活的扩展能力，要求超融合软件支持按照单节点方式进行集群扩容，并可以在不中断业务的情况下通过控制台将新节点加入现有集群中，实现存储资源的无缝扩展，并将数据重新自动分布至均衡状态。
8.	故障自愈：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硬盘或节点故障后，系统会利用已有空间自动重新分布数据以恢复系统到正常状态，恢复的数据量不大于故障节点已写入数据，需要在集群规模最小节点数为三节点的场景下仍然有效。
9.	在线热升级：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在维保周期内提供免费的在线升级服务，超融合平台支持无业务中断的一键升级功能。
10.	▲机架级别高可用：本次投标产品需具备基于服务器机架拓扑智能分布，防止虚拟机的多个副本放置在同一机架空间内。避免出现由于单一机架的电源或网络故障造成的数据无法访问。（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1.	数据恢复、迁移、智能调节功能：动态感知上层业务压力，在不影响用户的业务 I/O 前提下，智能调整集群的数据恢复 / 迁移速率，同时支持静态调节数据恢复速度。
12.	为了保证用户在使用超融合时的易操作性，在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上即可实现对计算、存储、分布式防火墙、网络等资源的统一管理运维，简化运维工作，降低运维成本；并支持多集群统一管理，ISO 镜像、虚拟机模板分发、跨集群虚拟机迁移功能。
13.	▲为了保障数据库高性能数据读写需求，超融合支持同一个存储池可以单独为个别 iSCSI LUN 或 NVMe Namespace 启用常驻缓存模式，启用常驻缓存模式后，数据将保留在缓存层，不会从缓存层被剔除。（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4.	支持健康巡检功能包括：总体健康状况、集群健康状况、存储健康状况、网络健康状况、告警信息状况和其它配置信息，支持超融合管理界面快速收集和下载后台服务的运行日志，方便用户运维管理。
15.	支持容量规划功能：支持趋势容量分析，可以自动通过 CPU、内存及存储资源的使用情况分析资源使用周期。
16.	▲超融合平台同时具备文件和块存储能力，能够通过统一的超融合管理平台实现文件和块存储的管理。（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17.	数据本地化：本次投标产品需具备数据本地化访问能力，虚拟机磁盘在分配时将一个完整的副本分配在本地运行节点，实现数据所有读 I/O 仅访问本地，无需跨网络进行访问，跨节点读取数据带来的网络负载。
18.	HA 功能要求：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内置虚拟化平台支持 HA 功能，当单一节点主机或网络故障时，自动触发 HA，该节点上的虚拟机自动迁移至其他节点并启动运行。
19.	虚拟机定时快照：本次投标产品具备定时快照功能。快照对象可同时针对虚拟机和虚拟卷。可配置定时快照的时间策略，指定保留快照组的数量。
20.	▲智能数据分层：为了保证磁盘故障对平台性能影响降至最低，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节点内所有 HDD 共享 SSD 缓存，无需进行磁盘分组，SSD 缓存盘故障不影响 HDD 容量盘的健康状态。（提供原厂证明文件并加盖公章）
21.	灵活存储策略：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存储策略的颗粒度可以管理到虚拟磁盘，单一集群内，支持单虚拟机可同时挂载不同副本策略（2 副本，3 副本）的虚拟磁盘，支持集群副本一键升级。
22.	内容库：本次投标产品需提供可创建、编辑、发布镜镜像和模版，并管理内容库中的项目。
23.	自定义监控视图：本次投标产品需满足支持自定义监控视图，能够针对集群、主机、虚拟机等监控对象，以及 CPU、内存的使用情况等监控指标创建监控视图，满足不同运维团队的监控需要。同时支持监控数据导出。
24.	提供资源优化功能，能识别僵尸虚拟机和长期未使用的虚拟机，也可以识别内存、CPU 资源过剩或资源紧张的虚拟机，方便运维管理人员快速筛选出符合一定条件的虚拟机并进行针对性的调整，也可自定义资源优化规则。

	25. ▲为了帮助用户对物理磁盘进行维护，快速定位物理盘在超融合节点的实际位置，可在管理界面弹出的物理盘详情面板中通过点击闪灯或停止闪灯对物理盘实现定位。（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6. RDMA 网络：为了保证用户对未来网络升级的便捷性，本次投标超融合产品支持 RDMA 高速网络作为存储网络，降低网络延时，提升存储性能。
	27. ▲支持虚拟机的网络隔离。管理员可以在超融合管理平台中将可疑、被感染虚拟机设置为“隔离”状态，且任何网络策略无法对此虚拟机生效，避免被隔离虚拟机上的安全威胁扩散。（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28. ▲超融合平台支持 Kubernetes 集群管理，内置 Kubernetes 开源容器管理平台等同类型集群的生命周期管理能力。（提供功能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

带“▲”指标项为重要参数条款，供应商所投产品需逐一提供实质性响应材料，具体功能截图并加盖公章，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采购方有权要求进行功能性验证测试，对于不配合在要求时间内进行验证测试者和虚假应标者做废标处理，并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3. 其他参数要求

本项目涉及与原网络架构对接而产生的网络改造、配置、跳线等费用均包含在本项目总报价中，采购人不再为此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需提供承诺书。

4. 售后服务要求

提供 3 年原厂 7*24 维保服务，每年提供 4 次原厂技术巡检、超融合软件平台在线不停机热升级服务和技术支持服务，提供提供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

第四部分 投标人资格

1、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相关规定。
- (2) 提供具有相应经营范围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三证合一”只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4) 近三年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企业经营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尚在处罚期内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经营异常名录的取消投标资格。
-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评标标准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本项目选取 1 名中标候选人。

一、政府采购政策功能落实

1、小微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报价给予 0%的扣除价格，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供应商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相应的《企业声明函》。
- (3) 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文件规定自行填写。

2、残疾人福利单位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残疾人福利单位需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3) 残疾人福利单位标准请参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3、监狱和戒毒企业价格扣除

- (1) 本项目对监狱和戒毒企业（简称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给予 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不提供上述证明文件，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 (3) 监狱企业标准请参照《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4、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二、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

评分项目	评分因素	评审内容	分值
价格部分 (30分)	投标报价	<p>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最低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它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价格分分值 (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p> <p>超过了采购项目预算或最高限价的,为无效投标。</p>	30分
商务部分 (20分)	企业实力	<p>产品制造商实力 (0-20)</p> <p>1、提供超融合软件、分布式防火墙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 (提供证书复印件, 每项证书得 3 分, 满分 6 分)</p> <p>2、厂商提供可信云超融解决方案认证包含云计算、云原生、信创三个场景的认证证书; (每项证书得 3 分, 满分 9 分)</p> <p>3、类似案例: 提供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类似项目的业绩, 每提供一个满足要求的类似业绩得 1 分, 满分 5 分。 案例要求: 合同日期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须提供采购合同关键页扫描件并加盖公章。合同关键页包括合同首页、合同标的物、签章页等, 不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均不得分。</p>	20分
技术部分 (50分)	技术响应	<p>产品性能及功能符合程度 (0-30 分):</p> <p>技术要求中带“▲”号条款为关键指标完全响应并按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得 30 分。投标人应提供详细完整的技术偏离表, 对于带“▲”号条款必须进行逐条应答, 并按要求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或实质性应答内容, 如带“▲”条款未按照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 每有一处扣 3 分, 扣完为止。</p> <p>注: 中标后五个工作日内, 采购方有权要求进行功能性验</p>	30分

		证测试,对于不配合验证测试者或验证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者,视为虚假应标,并追究其相应责任。	
	实施服务方案	<p>实施服务要求 (0-5 分)</p> <p>根据 DMZ 区现状提供超融合整体方案和业务迁移方案,制定现有虚拟化环境向超融合环境系统平稳迁移的解决方案,提供相应的迁移工具:</p> <p>1、方案制作完善、条理清晰,过程严谨,实操性、合理性突出、与采购人实际需求完全匹配的得 5 分;</p> <p>2、方案制作相对完备,条理较为清晰,过程较严谨,实操性、合理性较为明显、与采购人实际需求较为匹配的得 3 分;</p> <p>3、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p>	5 分
	现场调研	<p>因本项目涉及架构升级和业务迁移等问题,供应商可于公告之日起自行联系采购人前往项目现场进行调研以保证所提供方案的可落地性;</p> <p>投标人经过现场调研,提供详尽的调研报告,根据调研提供现网环境、业务情况、重点难点分析、迁移规划、现网布局规划。</p> <p>1、报告内容全面、规划合理、可落地非常突出,得 5 分;</p> <p>2、报告内容普通,规划基本合理,具备可操作性,得 3 分;</p> <p>3、未提供调研报告或提供内容不符合现网状况的,不得分;</p>	5 分

	售后服务	<p>投标人制定完善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服务流程、响应时间、服务内容、故障解决、售后人员、原厂售后承诺函等内容。</p> <p>1、投标人有所投产品服务能力，要求投标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相关产品技术认证证书和社保证明加盖投标人公章，按要求提供证书和社保的得 2 分，不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提供 3 年原厂 7*24 维保服务，原厂技术支持服务，包括但不限于每年定期巡检和本地故障支持(厂商提供人员社保和本地服务承诺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p> <p>3、售后服务方案完整，服务流程、内容明确，得 2 分；所提服务流程和内容不明确的不得分。</p>	6 分
	培训服务	<p>根据客户要求提供原厂培训服务，结合项目情况对用户进行专业的超融合技术指导，并在质保期内响应客户的培训需求，制定完整的培训计划及培训方案。</p> <p>1、提供原厂培训服务，并有完整的培训计划和方案得 4 分。</p> <p>2、提供原厂培训服务，培训计划和方案不完善得 2 分。</p> <p>3、未提供培训计划和方案不得分</p>	4 分

投标主要文件目录

-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 四、投标产品配置与分项报价表
-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 七、开标一览表
- 八、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一、资格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 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 片(按顺序附到此 对照表后面)
通用资格条件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身份证为正、反面）		
2	最近一个年度的财务状况报告（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3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一年内至少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及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依法享受缓缴、免缴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的提供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6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网页截图）		
特定资格条件			
7	……	如该项目设定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8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如该项目设定	
其他资格条件			
9	法人授权书		
10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如该项目收取	

二、符合性审查响应对照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否)	在投标文件中的页码位置(注明在**节点下第**页,如“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I”第**页)
1	报价未超预算		
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		
3	供应商在报价时未采用选择性报价		
4	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本招标文件中斜体且有下列划线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5	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三、非实质性响应对照表

序号	非实质性响应内容	是否响应 (填是或者否)	上传证明材料的图片(按顺序附到此对照表后面)
1	《企业声明函》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四、投标产品配置及分项报价表

序号	标的物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	交付期/ 服务期	产地	总价
1								
2								
3								
4								
合计								

注：

5. 单价和总价采用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

6. 货物项目填写“交付期”，服务项目填写“服务期”，只填写一个期限。

五、技术参数响应及偏离表

序号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超出、符合 或偏离	原因
1				
2				
3				
4				
5				
6				
7				
8				

注：1、按照基本技术要求详细填列。

2、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六、商务条款响应及偏离表

项目	招标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七、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_____元整 人民币（大写）：_____
交货期限/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_____天

供应商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注：

投标总报价应包含本项目实施期间的所有含税费用。

十、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格式自拟)

表一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_____。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_____。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二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表三

法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注册于（供应商地址） 的 （供应商名称） 在下面签名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现任我单位 职务，为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被授权人姓名、职务）作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采购活动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被授权人（供应商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限。

本授权书自法定代表人签字之日起生效，特此声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法 定 代 表
人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附：被授权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正面)

被 授 权 人 (授 权 代
表) 居 民 身 份 证
复 印 件

(反面)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_____职务：

被授权人（签名）：_____职务：

供应商名称（单位盖公章）：

日期：_____

表四

投标函格式

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根据贵方的 GK_____号招标文件，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_____ (姓名)代表我方_____ (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项目
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_____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买方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
2.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投标人。
3.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及其有效补充文件，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4. 我们同意从规定的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中标后拒绝签订合同，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不予退还。
6.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7. 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并保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完成项目，交付买方验收、使用。

8.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开户行：	账 户：
授权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

表五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六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投标人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完整填写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内容，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表七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

（盖章）：

日期：

（备注：投标人如未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但投标不会被拒绝；如未如实声明，需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表八

质疑函范本

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中标（成交）公告时间	__年__月__日
	更正公告时间 （包含采购文件和采购结果更正公告）	__年__月__日	终止公告时间（包含废标和采购任务取消）	__年__月__日
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单位名称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质疑事项及相关请求 （纸张不够另附）	分 类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过程 <input type="checkbox"/> 中标或成交结果		
	请逐条列明质疑事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并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相关请求： 质疑事项 2 ……			
签字或盖人名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或有效线索；质疑函存在《自治区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资源交易质疑异议投诉举报处理实施细则》（新政资内发〔2022〕12号）第十四条所列情形的，交易中心不予受理。 2.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3.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4.一份质疑函只能针对一个项目提出质疑,且针对同一交易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质疑对一个项目的不同包提出质疑的,应当将各包质疑事项集中在一份质疑函中提出,并在质疑函中列明具体分包号。

5.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6.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提供本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在复印件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同时提供法人证书(营业执照)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法人公章。

7.质疑函份数要求:一式四份。

表九

保证金退还审批表

日期：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 项目名称			
缴款日期		应退还保 证金总额 (大小写)	
退还保证 金单位名 称(全称)			
开户行			
账 号			
联系人		电 话	
项目经办 部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财务审计 部	经办 人 意见		
	部门 领导 意见		
备 注	退还保证金需提供：1、公司开户许可证或汇款账户信息复印件并加盖公章；2、保证金银行汇款回单；		

